

第三章 犯罪之處理

本章係依據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相關刑事法律所規定之法定程序從事之犯罪偵查、審判與執行之犯罪處理過程，就五年來相關統計資料分別加以分析說明，以明瞭其趨勢。

第一節 偵 查

壹、刑事案件之受理情形

檢察官為調查犯罪嫌疑人及搜集證據，作為決定是否提起公訴的準備程序，稱為偵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所謂其他情事係指告訴、告發、自首以外之情事，使檢察官據其情事而知有犯罪嫌疑者而言，諸如司法警察機關之報告、相驗、甚至因傳聞、新聞報導等，均足據為開始偵查之原因。

一、一般情形

85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236,056件，較84年的211,435件增加24,621件。近5年來新收偵查案件之總件數於83年略為減少，但85年最多（詳表3-1-1）。

如以案件之來源而論，歷年來均以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居首位，85年亦不例外，計有178,846件，占新收案件總數的

表3-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

訴 訟 程 序	81年		82年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208,963	100.00	221,340	100.00
一 告 訴	29,567	14.15	32,790	14.81
般 告 發	677	0.32	489	0.22
偵 自 首	516	0.25	501	0.23
查 警 察 機 關 移 送 偵 查	130,078	62.25	135,352	61.15
其 他 機 關 移 送 偵 查	39,687	18.99	42,589	19.24
自 動 檢 舉	8,438	4.04	9,619	4.35

表3-1-1(續)

訴 訟 程 序	83年		84年		85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209,920	100.00	211,435	100.00	236,056	100.00
一 告 訴	36,901	17.58	42,605	20.15	49,407	20.93
般 告 發	530	0.25	291	0.14	322	0.14
偵 自 首	342	0.16	277	0.13	337	0.14
查 警 察 機 關 移 送 偵 查	118,077	56.25	115,815	54.78	128,994	54.65
其 他 機 關 移 送 偵 查	46,290	22.05	45,278	21.41	49,852	21.12
自 動 檢 舉	7,780	3.71	7,169	3.39	7,144	3.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75.77%；其中又以警察機關移送者居大部分，計有128,994件，占總件數的54.65%。其次為一般偵查之告訴、告發及自首者計有50,066件，占總件數的21.21%。又85年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計有7,144件，占新收件數的3.03%，較84年的7,169件減少25件（詳表3-1-1）。

二、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

厲行檢察官自動檢舉向為法務部施政重點之一，雖然歷來檢察官自動檢舉之件數均只占當年新收總件數之百分之五以下，且均維持在七千件以上，惟近四年來不論件數或比率均有降低之情形，似有再加檢討以發揮摘奸發伏之功能（詳表3-1-1）。

如就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犯罪分類來看，犯普通刑法之罪而由檢察官自動檢舉者，85年計有3,887件占總件數的2.39%，為五年來最低。特別刑法案件則有3,257件，占4.42%（詳表3-1-2）。

再以由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之犯罪罪名分類來看，向來均以駕駛過失致死罪為最多，85年亦同，共有1,745件，占該類犯罪新收總件數的31.16%。其次為贓物罪案件，85年計有104件，占該類犯罪新收件數的9.98%。檢舉率最低者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85年計有185件，占新收總件數的0.50%（詳表3-1-3）。

貳、犯罪類型之比較

85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236,056件，較84年的211,435件增加24,621件，增加比例為11.64%。如以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案件為區分標準，普通刑法案件85年計有162,400件，較84年增加15,245件，增加比例為10.36%；特別刑法案件85年有73,656件，較84年增加9,376件，增加比例為14.59%（詳表3-1-4）。

85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中，最多者近三年均相同，係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計有36,727件占總件數的22.62%；其次為竊盜罪計有27,877件，占新收總件數的17.17%；傷害罪居第三位，計有23,327件，占總件數的14.36%。案件數較少者為妨害農工商罪、脫逃罪及妨害公務罪，歷年來均無多大差別（詳表3-1-5）。

表3-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占新收總件數百分比

年 別	總 計			犯普通刑法之罪			犯特別刑法之罪		
	總件數	自動檢 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 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 舉件數	%
81	208,963	8,438	4.04	142,105	5,597	3.94	66,858	2,841	4.25
82	221,340	9,619	4.35	133,402	4,896	3.67	87,938	4,723	5.37
83	209,920	7,780	3.71	135,276	4,376	3.23	74,644	3,404	4.56
84	211,435	7,169	3.39	147,155	4,032	2.74	64,280	3,137	4.88
85	236,056	7,144	3.03	162,400	3,887	2.39	73,656	3,257	4.4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81年			82年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 計	208,963	8,438	4.04	221,340	9,619	4.35
貪 污 瀆 職	1,526	24	1.57	1,345	28	2.08
偽 證 及 誣 告	3,255	269	8.26	3,412	252	7.39
偽造文書印文罪	5,465	486	8.89	5,750	386	6.71
妨 害 風 化	3,740	102	2.73	4,201	112	2.67
殺 人	2,296	30	1.31	2,654	29	1.09
過 失 致 死	5,940	2,517	42.37	6,179	2,471	39.99
竊 盜	26,184	380	1.45	23,119	299	1.29
搶奪、強盜及盜匪	2,428	21	0.86	2,670	14	0.52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5,381	131	0.85	19,055	123	0.65
贓 物	1,659	249	15.01	1,098	147	13.39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255	12	4.71	25	—	—
懲治走私條例	948	51	5.38	1,019	74	7.26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9,366	976	3.32	36,538	1,682	4.60
違反森林法	216	5	2.31	256	5	1.95
違反兵役治罪條例	3,197	9	0.28	1,810	6	0.33
違反稅捐稽徵法	728	51	7.01	789	53	6.72
違反醫師法	200	40	20.00	233	42	18.03
肅清煙毒條例	10,883	423	3.89	20,601	862	4.18
妨害公務罪	662	24	3.63	705	22	3.12
其 他	94,634	2,638	2.79	89,881	3,012	3.35

表3-1-3 (續)

罪 名 別	83年			84年			85年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 計	209,920	7,780	3.71	211,435	7,169	3.39	236,056	7,144	3.03
貪 污 瀆 職	1,809	95	5.25	1,698	54	3.18	1,639	45	2.75
偽 證 及 誣 告	3,541	250	7.06	3,847	222	5.77	4,163	235	5.64
偽造文書印文罪	6,072	411	6.77	6,790	374	5.51	7,519	467	6.21
妨 害 風 化	3,109	54	1.74	3,112	51	1.64	3,837	45	1.17
殺 人	2,791	18	0.64	2,901	35	1.21	2,824	35	1.24
過 失 致 死	5,960	2,128	35.70	5,991	2,061	34.40	5,600	1,745	31.16
竊 盜	20,136	222	1.10	22,171	228	1.03	27,877	244	0.88
搶奪、強盜及盜匪	3,057	12	0.39	4,095	21	0.51	4,027	24	0.60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3,927	139	0.58	30,583	150	0.49	36,727	185	0.50
贓 物	915	102	11.15	921	67	7.27	1,042	104	9.98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5	-	-	-	-	-	3	-	-
懲治走私條例	727	22	3.03	707	15	2.12	613	11	1.79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6,787	1,133	4.23	22,842	894	3.91	27,820	895	3.22
違反森林法	257	7	2.72	253	12	4.74	209	4	1.91
違反兵役治罪條例	4,638	7	0.15	2,887	2	0.07	4,551	30	0.66
違反稅捐稽徵法	1,059	58	5.48	1,488	87	5.85	1,508	108	7.16
違反醫師法	192	21	10.94	205	24	11.71	324	26	8.02
肅清煙毒條例	18,100	680	3.76	9,946	354	3.56	9,237	349	3.78
妨害公務罪	729	20	2.74	752	19	2.53	829	13	1.57
其 他	86,109	2,401	2.79	90,246	2,499	2.77	95,707	2,579	2.6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比較

類 別	81年		與上年比較		82年		與上年比較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增	減
總 計	208,963	100.00	38,616	22.67	221,340	100.00	12,377	5.92
普通刑法案件	142,105	68.00	14,320	11.21	133,402	60.27	-8,703	-6.12
特別刑法案件	66,858	32.00	24,296	57.08	87,938	39.73	21,080	31.53

表3-1-4 (續)

類 別	83年		與上年比較		84年		與上年比較		85年		與上年比較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增	減
總 計	209,920	100.00	-11,420	-5.16	211,435	100.00	1,515	0.72	236,056	100.00	24,621	11.64
普通刑法案件	135,276	64.44	1,874	1.40	147,155	69.60	11,879	8.78	162,400	68.80	15,245	10.36
特別刑法案件	74,644	35.56	-13,294	-15.12	64,280	30.40	-10,364	-13.88	73,656	31.20	9,376	14.59

表3-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81年		82年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142,105	100.00	133,402	100.00
瀆 職	1,142	0.80	1,003	0.75
妨 害 公 務	662	0.47	705	0.53
脫 逃 罪	115	0.08	104	0.08
偽 證 及 誣 告	3,255	2.29	3,412	2.56
公 共 危 險	1,420	1.00	1,753	1.31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5,465	3.85	5,750	4.31
妨 害 風 化	3,740	2.63	4,201	3.15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2,513	1.77	2,481	1.86
妨 害 農 工 商	29	0.02	20	0.01
賭 博	32,194	22.66	19,964	14.97
殺 人	2,296	1.62	2,654	1.99
過 失 致 死	5,940	4.18	6,179	4.63
傷 害	20,211	14.22	20,903	15.67
妨 害 自 由	3,258	2.29	2,835	2.13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598	0.42	772	0.58
竊 盜	26,184	18.43	23,119	17.33
搶 奪 強 盜 罪	1,861	1.31	2,236	1.68
侵 占	6,237	4.39	6,408	4.80
詐 欺、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5,381	10.82	19,055	14.28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2,505	1.76	2,395	1.80
贓 物	1,659	1.17	1,098	0.82
毀 棄 損 壞	2,883	2.03	3,087	2.31
其 他	2,557	1.80	3,268	2.4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5(續)

罪 名 別	83年		84年		85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135,276	100.00	147,155	100.00	162,400	100.00
瀆 職	1,331	0.98	1,188	0.81	1,092	0.67
妨 害 公 務	729	0.53	752	0.51	829	0.51
脫 逃 罪	103	0.07	62	0.04	77	0.05
偽 證 及 誣 告	3,541	2.61	3,847	2.61	4,163	2.56
公 共 危 險	1,647	1.21	1,641	1.12	1,681	1.04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6,072	4.49	6,790	4.61	7,519	4.63
妨 害 風 化	3,109	2.30	3,112	2.11	3,837	2.36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2,433	1.80	2,107	1.43	2,291	1.41
妨 害 農 工 商	7	0.01	8	0.01	2	0.00
賭 博	20,072	14.84	20,475	13.91	19,643	12.10
殺 人	2,791	2.06	2,901	1.97	2,824	1.74
過 失 致 死	5,960	4.41	5,991	4.07	5,600	3.45
傷 害	21,599	15.97	22,294	15.15	23,327	14.36
妨 害 自 由	2,717	2.01	2,729	1.85	3,020	1.86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862	0.64	795	0.54	936	0.58
竊 盜	20,136	14.89	22,171	15.07	27,877	17.17
搶 奪 強 盜 罪	2,665	1.97	3,469	2.36	3,399	2.09
侵 占	6,330	4.68	7,244	4.92	8,200	5.05
詐 欺、背 信 及 重 利 罪	23,927	17.69	30,583	20.78	36,727	22.62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2,379	1.76	2,246	1.53	2,263	1.39
贓 物	915	0.68	921	0.63	1,042	0.64
毀 棄 損 壞	3,279	2.42	3,424	2.33	3,397	2.09
其 他	2,672	1.98	2,405	1.63	2,654	1.6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如就特別刑法案件而言，85年仍然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最多計有27,820件，占總件數的37.77%。其次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計有9,237件，占總件數的12.54%。居第三位者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計有4,551件，占總件數的6.18%，再其次有新增項目之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計有4,065件，占總件數的5.52%。其餘犯罪之比例較少，所占比例均未超過百分之五（詳表3-1-6）。

表3-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81年		82年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66,858	100.00	87,938	100.0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501	6.73	4,918	5.59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9,366	43.92	36,538	41.55
貪污治罪條例	384	0.57	342	0.39
違反森林法	216	0.32	256	0.29
肅清煙毒條例	10,883	16.28	20,601	23.43
違反藥事法	441	0.66	527	0.60
懲治走私條例	948	1.42	1,019	1.16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	255	0.38	25	0.03
違反公司法	1,316	1.97	1,491	1.7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3,197	4.78	1,810	2.06
違反著作權法	2,945	4.40	4,293	4.88
違反商標法	653	0.98	665	0.76
專利法	809	1.21	847	0.96
就業服務法	1,583	2.37	3,361	3.82
其 他	9,361	14.00	11,245	12.79

參、偵查終結情形：

檢察官偵查終結情形，指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訴處分、改作自訴及因其他理由偵查終結等五種。

表3-1-6(續)

罪 名 別	83年		84年		85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74,644	100.00	64,280	100.00	73,656	100.0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101	5.49	3,300	5.13	4,325	5.87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6,787	35.89	22,842	35.54	27,820	37.77
貪污治罪條例	478	0.64	510	0.79	547	0.74
違反森林法	257	0.34	253	0.39	209	0.28
肅清煙毒條例	18,100	24.25	9,946	15.47	9,237	12.54
違反藥事法	354	0.48	301	0.47	323	0.44
懲治走私條例	727	0.97	707	1.10	613	0.83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	5	0.01	-	-	3	0.00
違反公司法	1,274	1.71	1,689	2.63	1,292	1.7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4,638	6.21	2,887	4.49	4,551	6.18
違反著作權法	2,152	2.88	2,262	3.52	2,084	2.83
違反商標法	530	0.71	570	0.89	816	1.11
專利法	615	0.82	416	0.65	540	0.73
就業服務法	2,116	2.83	4,195	6.53	4,065	5.52
其他	12,510	12.76	14,402	22.41	17,231	23.3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85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刑事案件之情形分別為(詳3-1-7)：

- 一、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為233,535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343,839人。
- 二、起訴案件總件數計有110,262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47.21%；起訴人數計有154,206人，占總偵查終結人數的44.85%。
-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之件數計有22,187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9.50%；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計有31,891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9.27%。

四、不起訴總件數計有64,250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27.51%；不起訴人數計有101,631人，占偵結總人數的29.56%。

五、改作自訴之件數計有1,750件，占偵結總件數的0.75%；改作自訴之人數計有3,007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0.87%。

六、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二五〇條所列情事等），其件數計有35,086件，占偵結總件數的15.02%；其人數為53,104人，占偵結總人數的15.44%。

近5年來偵查終結之件數及人數比較如下（詳表3-1-7）：

一、5年來偵查終結件數，以85年的233,535件為最多，而以83年

表3-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件數及人數

偵結情形	81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 計	302,470	208,945	207,649	142,149	94,821	66,79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起 訴	156,674	113,197	91,534	65,818	65,140	47,379
	51.80	54.18	44.08	46.30	68.70	70.93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29,685	22,433	27,034	19,746	2,651	2,687
	9.81	10.74	13.02	13.89	2.80	4.02
不 起 訴	79,237	50,228	66,415	41,946	12,822	8,282
	26.20	24.04	31.98	29.51	13.52	12.40
改作自訴	2,267	1,286	2,137	1,194	130	92
	0.75	0.62	1.03	0.84	0.14	0.14
其 他	34,607	21,801	20,529	13,445	14,078	8,356
	11.44	10.43	9.89	9.46	14.85	12.51

的207,622件為最少。偵查終結人數亦同，以85年的343,839人為最多，而以84年的302,264人為最少。85年偵查終結件數較84年人數及件數均略為增加。

二、起訴案件件數近5年略有增減，其中以82年的120,304件為最多，83年減少為107,225件，84年更減為103,444件，85年則略為增加，而有110,262件；起訴人數，近5年來起訴人數亦以82年的163,391人為最多，84年的141,414人為最少。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件數近5年來略有增減。81年為22,433件，29,685人，與85年的22,187件，31,891人相差不多。

表3-1-7(續)

偵結情形	82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 計	317,596	218,217	188,793	130,099	128,803	88,11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起 訴	163,391	120,304	85,623	62,403	77,768	57,901
	51.45	55.13	45.35	47.97	60.38	65.71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17,075	12,985	14,031	9,878	3,044	3,107
	5.38	5.95	7.43	7.59	2.36	3.53
不 起 訴	84,747	54,295	65,715	42,085	19,032	12,210
	26.68	24.88	34.81	32.35	14.78	13.86
改作自訴	2,539	1,389	2,351	1,257	188	132
	0.80	0.64	1.25	0.97	0.15	0.15
其 他	49,844	29,244	21,073	14,476	28,771	14,768
	15.69	13.40	11.16	11.13	22.34	16.76

四、近5年來不起訴之件數呈逐年遞增之趨勢，81年最少為50,228件，85年的64,250件為最多；不起訴人數亦以85年的101,631人為最多，其次為84年的91,852人，而以81年的79,237人為最少。

五、在偵查終結前已提起自訴而改作自訴之件數，近5年來以85年的1,750件為最多，較84年的1,704件增加46件。人數則以84年的3,056人為最多，以81年的2,267人為最少。

六、因其他原因而偵查終結之件數，近5年來逐年遞增，而以85年的35,086件為最多，81年的21,801件為最少；就人數而言，亦以85年的53,104人為最多，81年的34,607人為最少。

表3-1-7(續)

偵結情形	83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 計	303,451	207,622	194,480	132,085	108,971	75,53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起 訴	147,581	107,225	85,012	60,212	62,569	47,013
	48.64	51.65	43.71	45.59	57.42	62.24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18,246	14,147	14,710	10,539	3,536	3,608
	6.01	6.81	7.56	7.98	3.24	4.78
不 起 訴	88,937	55,250	68,871	44,035	20,066	11,215
	29.31	26.61	35.41	33.33	18.41	14.85
改作自訴	2,858	1,596	2,598	1,465	260	131
	0.94	0.77	1.34	1.11	0.24	0.17
其 他	45,829	29,404	23,289	15,834	22,540	13,570
	15.10	14.16	11.98	11.99	20.69	17.96

以下就犯罪類別為普通刑法犯罪或特別刑法犯罪而加以區分，85年普通刑法犯罪之總件數為120,717件，238,631人，較84年增加11,190件，14,691人。其中起訴件數85年計有67,288件，95,922人，分別較84年增加4,253件，7,850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85年計有15,026件，24,795人，較84年增加3,066件，8,150人。85年不起訴之普通犯罪件數計有53,4186件，人數則有83,370人，分別較84年增加5,462件，8,429人。改作自訴之案件85年計有1,664件，2,864人，較84年分別增加73件，12人。因其他理由而終結之普通刑案件件數，85年計有21,982件，31,680人，均較84年增加，分別為3,249件，5,019

表3-1-7(續)

偵結情形	84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 計	302,264	208,886	209,171	143,275	93,093	65,61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起 訴	141,414	103,444	88,072	63,035	53,342	40,409
	46.78	49.52	42.11	44.00	57.30	61.59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20,445	15,831	16,645	11,960	3,800	3,871
	6.76	7.58	7.96	8.35	4.08	5.90
不 起 訴	91,852	58,147	74,941	47,956	16,911	10,191
	30.39	27.84	35.83	33.47	18.17	15.53
改作自訴	3,056	1,704	2,852	1,591	204	113
	1.01	0.82	1.36	1.11	0.22	0.17
其 他	45,497	29,760	26,661	18,733	18,836	11,027
	15.05	14.25	12.75	13.07	20.23	16.81

人。(詳表3-1-7)

再就特別刑法案件而言，85年偵查終結之案件計有74,157件，105,208人，較84年增加8,546件，12,115人。如就起訴情形來看，85年特別刑法案件之起訴件數42,974件，58,284人，分別較84年的40,409件，53,342人增加2,565件，4,942人。85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特別刑法案件計有7,161件，7,096人，較84年的3,871件，3,800人增加3,290件，3,296人。不起訴之情形85年為10,832件，18,261人，較84年的10,191件，16,911人增加641件，1,350人。改作自訴之件數85年為86件，143人較84年的113件，204人分別減少27件，61人。至因其

表3-1-7 (續)

偵結情形	85年					
	總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計	343,839	233,535	238,631	159,378	105,208	74,15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起訴	154,206	110,262	95,922	67,288	58,284	42,974
	44.85	47.21	40.20	42.22	55.40	57.95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31,891	22,187	24,795	15,026	7,096	7,161
	9.27	9.50	10.39	9.43	6.74	9.66
不起訴	101,631	64,250	83,370	53,418	18,261	10,832
	29.56	27.51	34.94	33.52	17.36	14.61
改作自訴	3,007	1,750	2,864	1,664	143	86
	0.87	0.75	1.20	1.04	0.14	0.12
其他	53,104	35,086	31,680	21,982	21,424	13,104
	15.44	15.02	13.28	13.79	20.36	17.67

他原因而終結之特別刑法案件，85年計有13,104件，21,424人，較84年的11,027件，18,836人，分別增加2,077件，2,588人(詳表3-1-7)

肆、起 訴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同條第二項復規定：「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惟如犯人不明者，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應為不起訴處分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同法第二百六十二條參照)。依上規定可知提起公訴，乃指檢察官就特定刑事案件聲請法院審判之意思表示，係終結偵查的方式之一。

以下分別就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之偵查終結與起訴情形，說明如下：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類別區分比較說明(詳表3-1-8)

(一)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總人數略有增減，85年為343,839人，起訴人數為186,097人，起訴率為54.12%。近5年來起訴率以81年的61.61%為最高；其次為82年的起訴率為56.82%，而以84年的53.55%為最低。

(二)近5年來普通刑法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略有增減，85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238,631人，起訴人數為120,717人，起訴率為50.59%。其中以85年起訴人數為最多，起訴率則以81年的57.10%為最高。其次為81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207,649人，起訴人數為118,568人，起訴率為57.10%，占第二位，而以84年的起訴率50.06%為最低。

(三)特別刑法犯罪近5年來的起訴率前4年略有增減，85年則略為上升

表3-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偵查案件人數占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別	總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81	302,470	186,359	61.61	207,649	118,568	57.10	94,821	67,791	71.49
82	317,596	180,466	56.82	188,793	99,654	52.78	128,803	80,812	62.74
83	303,451	165,827	54.65	194,480	99,722	51.28	108,971	66,105	60.66
84	302,264	161,859	53.55	209,171	104,717	50.06	93,093	57,142	61.38
85	343,839	186,097	54.12	238,631	120,717	50.59	105,208	65,380	62.1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①起訴人數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

②起訴率之計算為 $\frac{\text{起訴人數}}{\text{偵結總人數}} \times 100$

上升。其中以81年的71.49%為最高，其次為82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28,803人，起訴人數為80,812人，起訴率為62.74%，83年之起訴率60.66%，為5年來最低。

二、依85年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較高與較低者比較說明如下（詳表3-1-9）：

（一）起訴率較高者

1. 賭博罪之起訴率向來均居首位，此與社會彌漫賭風及政府遏止決心有關，85年亦不例外，偵結總人數為41,413人，起訴人數為35,843人，起訴率為86.55%，近5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在百分之八十六以上。

2. 起訴率居次者為過失致死罪，85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6,410人，起訴人數為4,976人，起訴率為77.63%較83年的77.61%上升0.02%，近5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維持在76%以上。

3. 85年妨害公務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193人，起訴人數為889人，起訴率為74.52%，居第三位。近5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在百分之七十上下。

（二）起訴率較低者

1. 瀆職罪之起訴率歷年來均居末位，除83年超過百分之十外，餘均在百分之七以下，85年亦居末位，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555人，起訴人數為46人，起訴率僅為2.96%，為五年來最低。

2. 其次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起訴率85年為22.66%，偵查終結總人數為50,492人，起訴人數為11,440人。

3. 再其次為妨害名譽及信用罪，85年其起訴率為23.26%，偵結總人數為1,419人，起訴人數為330人。

表3-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81年			82年		
	偵 總 人 結 數	起 人 訴 數	起 訴 率	偵 總 人 結 數	起 人 訴 數	起 訴 率
總 計	207,649	118,568	57.10	188,793	99,654	52.78
瀆 職	2,073	79	3.81	1,926	76	3.95
妨 害 公 務	977	739	75.64	1,002	768	76.65
脫 逃 罪	175	120	68.57	146	101	69.18
偽 證 及 誣 告	4,119	1,095	26.58	4,225	1,067	25.25
公 共 危 險	1,659	768	46.29	2,053	938	45.69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9,264	3,489	37.66	9,092	3,530	38.83
妨 害 風 化	5,289	3,773	71.34	5,835	4,080	69.92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4,101	2,002	48.82	4,081	2,013	49.33
妨 害 農 工 商	60	36	60.00	31	14	45.16
賭 博	57,607	51,466	89.34	38,588	34,186	88.59
殺 人	2,183	1,107	50.71	2,464	1,270	51.54
過 失 致 死	6,673	5,255	78.75	6,921	5,323	76.91
傷 害	27,385	12,647	46.18	28,171	13,197	46.85
妨 害 自 由	5,945	3,079	51.79	5,441	2,793	51.33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903	254	28.13	1,148	249	21.69
竊 盜	29,720	14,967	50.36	26,142	12,951	49.54
搶 奪 強 盜 罪	1,628	648	39.83	1,811	726	40.09
侵 占	7,901	2,663	33.70	7,692	2,418	31.44
詐 欺、背 信 及 重 利 罪	22,103	5,543	25.08	26,247	6,405	24.40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3,175	1,421	44.76	2,475	943	38.10
贓 物	6,846	4,313	63.00	4,693	2,940	62.65
毀 棄 損 壞	3,970	1,013	25.52	4,151	1,101	26.52
其 他	3,893	2,091	53.70	4,458	2,565	57.54

表3-1-9(續)

罪 名 別	83年			84年			85年		
	偵總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率	偵總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率	偵總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率
總 計	194,480	99,722	51.28	209,171	104,717	50.06	238,631	120,717	50.59
瀆 職	2,507	428	17.07	1,825	122	6.68	1,555	46	2.96
妨 害 公 務	1,153	834	72.33	1,135	833	73.39	1,193	889	74.52
脫 逃 罪	141	85	60.28	93	60	64.52	98	53	54.08
偽 證 及 誣 告	4,453	1,141	25.62	4,784	1,177	24.60	5,369	1,429	26.62
公 共 危 險	1,961	891	45.44	1,995	1,013	50.78	2,099	1,151	54.84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9,838	3,702	37.63	10,640	4,113	38.66	12,817	5,259	41.03
妨 害 風 化	4,271	2,891	67.69	4,189	2,879	68.73	5,141	3,451	67.13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3,839	1,853	48.27	3,458	1,641	47.46	3,591	1,692	47.12
妨 害 農 工 商	16	7	43.75	10	7	70.00	8	6	75.00
賭 博	39,693	35,264	88.84	40,998	35,487	86.56	41,413	35,843	86.55
殺 人	2,676	1,404	52.47	2,962	1,600	54.02	2,958	1,631	55.14
過 失 致 死	6,680	5,163	77.29	6,784	5,265	77.61	6,410	4,976	77.63
傷 害	29,232	13,717	46.92	30,699	14,488	47.19	32,091	15,871	49.46
妨 害 自 由	5,769	3,060	53.04	5,744	3,052	53.13	6,191	3,349	54.09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1,370	300	21.90	1,400	329	23.50	1,419	330	23.26
竊 盜	22,906	11,502	50.21	25,104	13,075	52.08	31,617	16,099	50.92
搶 奪 強 盜 罪	2,215	917	41.40	2,858	1,270	44.44	2,896	1,198	41.37
侵 占	7,814	2,329	29.81	8,598	2,709	31.51	9,909	3,286	33.16
詐 欺、背 信 及 重 利 罪	32,825	7,366	22.44	40,525	9,088	22.43	50,492	11,440	22.66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2,412	854	35.41	2,636	955	36.23	2,839	1,068	37.62
贓 物	3,812	2,327	61.04	3,733	2,272	60.86	4,503	2,902	64.45
毀 棄 損 壞	4,296	1,117	26.00	4,822	1,213	25.16	4,604	1,413	30.69
其 他	4,601	2,570	55.86	4,179	2,069	49.51	9,418	7,335	77.8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三、依85年特別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加以分析說明如下（詳表3-1-10）：

(一)違反藥事法之案件，85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417人，起訴人數1,197人，起訴率為84.47%居第一位。

(二)居第二位者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案件85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4,549人，起訴人數為3,742人，起訴率為82.26%。

(三)85年違反森林法案件之起訴率為73.49%居第三位，偵查終結總人數為415人，起訴人數為305人。

表3-1-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特別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81年			82年		
	偵總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率	偵總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率
總 計	94,821	67,791	71.49	128,803	80,812	62.74
貪污治罪條例	1,110	623	56.13	892	550	61.6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939	3,502	58.97	6,507	4,093	62.90
違反森林法	496	378	76.21	448	311	69.42
肅清煙毒條例	16,195	12,134	74.92	30,423	19,386	63.72
違反藥事法	1,181	996	84.34	1,885	1,666	88.38
懲治走私條例	2,501	1,630	65.17	2,222	1,377	61.97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	451	196	43.46	71	8	11.27
違反公司法	1,577	1,049	66.52	1,586	1,126	71.0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3,193	2,788	87.32	1,784	1,513	84.81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3,222	33,502	77.51	54,069	36,971	68.38
違反著作權法	3,244	1,278	39.40	4,912	1,701	34.63
違反商標法	805	423	52.55	892	435	48.77
專利法	1,021	254	24.88	1,047	240	22.92
就業服務法	1,765	1,187	67.25	3,636	2,341	64.38
其他	12,121	7,851	64.77	18,429	9,094	49.35

其餘特別刑法犯罪之起訴率詳見表3-1-10，於茲不贅。

又法務部為加強行使國家刑罰權，使「罪得其罰」，「罰當其罪」，以達刑期無刑之目的，曾於74年12月6日以法（74）檢字第14825號函頒「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乙種，以發揮檢察官偵查犯罪之功能。

伍、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依據法律規定事由，判斷認為不必起訴而為法律上之處分，亦為終結偵查方式之一，稱為不起訴處分。蓋檢察官提起公訴以

表3-1-10（續）

罪 名 別	83年			84年			85年		
	偵總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率	偵總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率	偵總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率
總 計	108,971	66,105	60.66	93,093	57,142	61.38	105,208	65,380	62.14
貪污治罪條例	1,479	1,048	70.86	1,406	1,025	72.90	1,833	1,310	71.4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440	3,146	57.83	4,717	2,816	59.70	5,773	3,339	57.84
違反森林法	542	397	73.25	438	320	73.06	415	305	73.49
肅清煙毒條例	25,255	15,803	60.19	15,010	8,699	57.95	12,933	7,620	58.92
違反藥事法	1,418	1,215	85.68	1,298	1,095	84.36	1,417	1,197	84.47
懲治走私條例	1,721	1,224	71.12	2,167	1,481	68.34	1,436	942	65.60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	41	-	-	1	-	-	6	1	16.67
違反公司法	1,412	943	66.78	2,298	1,375	59.83	1,585	1,021	64.4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4,643	3,942	84.90	2,896	2,523	87.12	4,549	3,742	82.26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39,218	25,035	63.84	33,723	21,596	64.04	40,421	25,521	63.14
違反著作權法	2,774	925	33.35	2,686	888	33.06	2,719	1,096	40.31
違反商標法	777	342	44.02	757	312	41.22	1,066	493	46.25
專利法	930	152	16.34	621	97	15.62	639	115	18.00
就業服務法	2,779	1,652	59.45	4,751	3,329	70.07	4,902	3,324	67.81
其他	19,542	10,281	52.61	20,324	11,586	57.01	25,514	15,354	60.1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案件具有訴訟條件及處罰條件為前提，如案件欠缺訴訟條件或處罰條件則應為不起訴處分。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起訴之原因有二：一為絕對不起訴，即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二條所列十款事項之一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另一為相對不起訴，包括「輕微案件的不起訴」及「於應執行刑並無重大關係之案件不起訴」二者，前者又稱為「微罪不檢舉」，係指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第一項），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對少年犯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後者則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二五四條之規定，被告犯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及特別刑法犯罪為區分標準，分別說明台灣地區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之不起訴人數及不起訴率如下（詳表3-1-11）：

(一)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率略有增減，其中以84年的30.39%為最高，其次為85年的29.56%，而以81年的26.20%為最低。85年不起訴處分率較84年下降0.83%。不起訴處分人數亦以85年的101,631人為最多，其次為84年的91,852人，85年較84年增加9,779人。

(二)以普通刑法犯罪而論，不起訴處分率除85年略減外，呈遞增現象，其中以84年的35.83%為最高，83年的35.41%次之，而以81年的31.98%為最低。不起訴人數以85年的83,370人為最多，其次為84年的

表3-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人數占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81	302,470	79,237	26.20	207,649	66,415	31.98	94,821	12,822	13.52
82	317,596	84,747	26.68	188,793	65,715	34.81	128,803	19,032	14.78
83	303,451	88,937	29.31	194,480	68,871	35.41	108,971	20,066	18.41
84	302,264	91,852	30.39	209,171	74,941	35.83	93,093	16,911	18.17
85	343,839	101,631	29.56	238,631	83,370	34.94	105,208	18,261	17.3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74,941人，而以82年的65,715人爲最少。

(三)以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5年來略有增減，其中以83年的18.41%爲最高，84年的18.17%次之，而以81年的13.52%爲最低。不起訴人數則以83年的20,066人爲5年來最多，其次爲82年的19,032人，而以81年的12,822人爲最少。

二、茲依近5年來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不起訴處分率較高及較低者加以比較說明（詳表3-1-12）：

(一)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

1.瀆職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向來均居第一位，83年雖降至第三位，惟84年又居第一位，計有偵查終結人數1,555人，不起訴人數1,203人，不起訴處分率77.36%。

2.其次爲毀棄損壞罪，85年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爲63.31%居第二位。歷年來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在前三位，且在60%以上，85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人數爲4,604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爲2,915人。

3.居第三位者爲妨害名譽與信用罪，偵查終結總人數爲1,419人，不起訴人數爲859人，不起訴處分率爲60.54%。

(二)不起訴處分率較低者

1.賭博罪因起訴率均居第一位，故不起訴處分率向來均極低，85年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爲10.94%，其偵查終結總人數爲41,413人，不起訴人數則僅有4,530人。歷年來賭博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居末位。

2.過失致死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向來亦均偏低，85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爲6,410人，不起訴人數爲1,010人，不起訴率爲15.76%。近5年來過失致死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在百分之十五上下。此與民事

表3-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不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81年			82年		
	偵總 人 結 數	不 起 訴 數	不 訴 起 率	偵總 人 結 數	不 起 訴 數	不 訴 起 率
總 計	207,649	66,415	31.98	188,793	65,715	34.81
瀆 職	2,073	1,586	76.51	1,926	1,511	78.45
妨 害 公 務	977	204	20.88	1,002	201	20.06
脫 逃 罪	175	34	19.43	146	36	24.66
偽 證 及 誣 告	4,119	2,225	54.02	4,225	2,291	54.22
公 共 危 險	1,659	831	50.09	2,053	1,037	50.51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9,264	3,546	38.28	9,092	3,803	41.83
妨 害 風 化	5,289	1,156	21.86	5,835	1,296	22.21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4,101	1,788	43.60	4,081	1,769	43.35
妨 害 農 工 商	60	19	31.67	31	8	25.81
賭 博	57,607	5,005	8.69	38,588	3,620	9.38
殺 人	2,183	828	37.93	2,464	871	35.35
過 失 致 死	6,673	983	14.73	6,921	1,075	15.53
傷 害	27,385	13,372	48.83	28,171	13,458	47.77
妨 害 自 由	5,945	2,547	42.84	5,441	2,366	43.48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903	517	57.25	1,148	786	68.47
竊 盜	29,720	9,474	31.88	26,142	8,292	31.72
搶 奪 強 盜 罪	1,628	624	38.33	1,811	644	35.56
侵 占	7,901	3,562	45.08	7,692	3,513	45.67
詐 欺、背 信 及 重 利 罪	22,103	10,768	48.72	26,247	12,516	47.69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3,175	1,365	42.99	2,475	1,235	49.90
贓 物	6,846	2,051	29.96	4,693	1,395	29.73
毀 棄 損 壞	3,970	2,692	67.81	4,151	2,732	65.82
其 他	3,894	1,238	31.79	4,458	1,260	28.26

表3-1-12(續)

罪 名 別	83年			84年			85年		
	偵總 人 結數	不 起 訴 數	不 訴 起 率	偵總 人 結數	不 起 訴 數	不 訴 起 率	偵總 人 結數	不 起 訴 數	不 訴 起 率
總 計	194,480	68,871	35.41	209,171	74,941	35.83	238,631	83,370	34.94
瀆 職	2,507	1,561	62.27	1,825	1,417	77.64	1,555	1,203	77.36
妨 害 公 務	1,153	217	18.82	1,135	251	22.11	1,193	269	22.55
脫 逃 罪	141	31	21.99	93	20	21.51	98	34	34.69
偽 證 及 誣 告	4,453	2,345	52.66	4,784	2,664	55.69	5,369	2,957	55.08
公 共 危 險	1,961	988	50.38	1,995	888	44.51	2,099	864	41.16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9,838	4,036	41.02	10,640	4,008	37.67	12,817	4,700	36.67
妨 害 風 化	4,271	1,073	25.12	4,189	1,050	25.07	5,141	1,304	25.36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3,839	1,694	44.13	3,458	1,560	45.11	3,591	1,593	44.36
妨 害 農 工 商	16	7	43.75	10	3	30.00	8	2	25.00
賭 博	39,693	3,570	8.99	40,998	4,549	11.10	41,413	4,530	10.94
殺 人	2,676	930	34.75	2,962	1,005	33.93	2,958	956	32.32
過 失 致 死	6,680	1,027	15.37	6,784	1,010	14.89	6,410	1,010	15.76
傷 害	29,232	13,995	47.88	30,699	14,672	47.79	32,091	14,478	45.12
妨 害 自 由	5,769	2,372	41.12	5,744	2,363	41.14	6,191	2,468	39.86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1,370	905	66.06	1,400	910	65.00	1,419	859	60.54
竊 盜	22,906	7,496	32.73	25,104	7,980	31.79	31,617	10,116	32.00
搶 奪 強 盜 罪	2,215	829	37.43	2,858	931	32.58	2,896	1,047	36.15
侵 占	7,814	3,563	45.60	8,598	3,782	43.99	9,909	4,362	44.02
詐 欺、背 信 及 重 利 罪	32,825	15,640	47.65	40,525	18,937	46.73	50,492	23,706	46.95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2,412	1,261	52.28	2,636	1,320	50.08	2,839	1,353	47.66
贓 物	3,812	1,200	31.48	3,733	1,061	28.42	4,503	1,329	29.51
毀 棄 損 壞	4,296	2,813	65.48	4,822	3,272	67.86	4,604	2,915	63.31
其 他	4,601	1,318	28.65	4,179	1,288	30.82	9,418	1,315	13.9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賠償之達成有關。

3. 脫逃罪之不起訴處分率85年為22.55%，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193人，不起訴人數為269人，近五年來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在百分之二十左右。

三、茲就近5年來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加以比較分析說明如下（詳表3-1-13）：

85年特別刑法犯罪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05,208人，不起訴人數為18,261人，不起訴處分率為17.36%。其中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為：

表3-1-13（續）

罪 名 別	83年			84年			85年		
	偵總 結數	不 起 訴 數	不 起 訴 率	偵總 結數	不 起 訴 數	不 起 訴 率	偵總 結數	不 起 訴 數	不 起 訴 率
總 計	108,971	20,066	18.41	93,093	16,911	18.17	105,208	18,261	17.36
貪污治罪條例	1,479	348	23.53	1,406	313	22.26	1,833	436	23.7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440	1,711	31.45	4,717	1,368	29.00	5,773	1,748	30.28
違反森林法	542	108	19.93	438	87	19.86	415	100	24.10
肅清煙毒條例	26,255	3,193	12.16	15,010	2,182	14.54	12,933	1,519	11.75
違反藥事法	1,418	112	7.90	1,298	103	7.94	1,417	107	7.55
懲治走私條例	1,721	236	3.71	2,167	311	14.35	1,436	250	17.41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	41	3	2.44	1	1	100.00	6	5	83.33
違反公司法	1,412	248	17.56	2,298	647	28.15	1,585	274	17.29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4,643	356	7.67	2,896	238	8.22	4,549	583	12.82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39,218	4,611	11.76	33,723	3,705	10.99	40,421	3,962	9.80
違反著作權法	2,774	1,318	47.51	2,686	1,452	54.06	2,719	1,307	48.07
違反商標法	777	257	33.08	757	236	31.18	1,066	271	25.42
專 利 法	930	517	55.59	621	370	59.58	639	336	52.58
就 業 服 務 法	2,779	817	29.40	4,751	919	19.34	4,902	870	17.75
其 他	19,542	6,231	31.89	20,324	4,979	24.50	25,514	6,493	25.4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85年違反國家總動員法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6人，不起訴人數為5人，不起訴處分率為83.33%，此為較特殊之例。

2.違反專利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85年為52.58%，居第二位，偵查終結總人數為639人，不起訴人數為336人。

3.違反著作權法之案85年計有終結總人數2,719人，不起訴人數1,307人，不起訴處分率為48.07%，居第三位。

表3-1-13(續)

罪 名 別	83年			84年			85年		
	偵總 結數	不 起 訴 數	不 起 訴 率	偵總 結數	不 起 訴 數	不 起 訴 率	偵總 結數	不 起 訴 數	不 起 訴 率
總 計	108,971	20,066	18.41	93,093	16,911	18.17	105,208	18,261	17.36
貪污治罪條例	1,479	348	23.53	1,406	313	22.26	1,833	436	23.7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440	1,711	31.45	4,717	1,368	29.00	5,773	1,748	30.28
違反森林法	542	108	19.93	438	87	19.86	415	100	24.10
肅清煙毒條例	26,255	3,193	12.16	15,010	2,182	14.54	12,933	1,519	11.75
違反藥事法	1,418	112	7.90	1,298	103	7.94	1,417	107	7.55
懲治走私條例	1,721	236	3.71	2,167	311	14.35	1,436	250	17.41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	41	3	2.44	1	1	100.00	6	5	83.33
違反公司法	1,412	248	17.56	2,298	647	28.15	1,585	274	17.29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4,643	356	7.67	2,896	238	8.22	4,549	583	12.82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39,218	4,611	11.76	33,723	3,705	10.99	40,421	3,962	9.80
違反著作權法	2,774	1,318	47.51	2,686	1,452	54.06	2,719	1,307	48.07
違反商標法	777	257	33.08	757	236	31.18	1,066	271	25.42
專 利 法	930	517	55.59	621	370	59.58	639	336	52.58
就 業 服 務 法	2,779	817	29.40	4,751	919	19.34	4,902	870	17.75
其 他	19,542	6,231	31.89	20,324	4,979	24.50	25,514	6,493	25.4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四、茲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實行之績效說明如下（詳表3-1-14）：

為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之規定，以啟被告自新之途，法務部於70年起陸續發函提示，要求檢察官體認當前刑事政策，妥為裁量。依統計資料所示，85年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為4,329件，同一時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為74,691件，不起訴處分率為5.48%。近5年來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逐年下降，不起訴處分率則略有增減。

表3-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不起訴之比率

年 別	檢 察 官 依 職 權 不 起 訴 案 件 件 數	同 一 期 間 第 一 審 法 院 新 收 公 訴 易 字 案 件 件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81	4,160	73,905	5.33
82	3,730	74,958	4.74
83	3,336	68,294	4.66
84	3,611	66,541	5.15
85	4,329	74,691	5.4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①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率之計算為

$$\frac{\text{依職權不起訴件數}}{\text{依職權不起訴件數} + \text{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件數}} \times 100$$

②「易」字案件係指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原屬檢察官得為不起訴之案件而經提起公訴者。

陸、聲請再議

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法院檢察機關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請求變更原處分，提起公訴，稱為聲請再議。

一、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情形（詳表3-1-15）：

表3-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職權不起訴後聲請再議案件件數及百分比

年 別	不起訴而得再議件數	聲請再議件數	%
81	50,228	4,751	9.46
82	54,295	5,356	9.86
83	55,250	5,785	10.47
84	58,147	6,149	10.57
85	64,250	6,952	10.8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85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案件之總件數為64,250件，聲請再議之件數為6,952件，占不起訴處分案件的10.82%，較84年的10.57%增加0.25%。

(二)近5年來聲請再議之件數逐年增加，其中以85年的6,952件為最多，其次為84年的6,149件，而以81年的4,751件為最少。至於所占不起訴處分之百分比迭有增減，85年10.82%為最高，81年的9.46%為最低。

二、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詳表3-1-16）：

（一）85年聲請再議終結情形：

1. 由聲請人撤回聲請之件數計有15件，較84年的14件增加1件。
2. 由原聲請檢察官撤銷處分或駁回之件數有270件，較84年的211件增加59件。
3. 由原檢察署檢察長撤銷處分者計2件，84年則為0件。

表3-1-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本處 年分 度案 不件 起件 訴數	不得 起再 訴議 處件 分數	再 議 件 數					
			總 計	終 結 件 數				其 他
				由回 聲請 人撤 請	由撤 銷聲 或駁 原回 檢察 官請	由銷 處 檢察 長撤 分	送院 交檢 上察 級署 法檢 長	
76	53,443	-	4,512	17	104	1	4,245	1
77	41,552	-	4,163	17	126	4	3,845	1
78	40,261	-	4,062	24	119	-	3,759	7
79	40,804	-	4,241	11	131	-	3,920	10
80	46,695	-	4,778	17	152	1	4,410	10
81	50,228	37,670	4,939	16	143	-	4,614	13
82	54,295	38,796	5,509	11	124	1	5,151	14
83	55,250	40,787	5,993	18	142	1	5,585	22
84	58,147	45,817	6,374	14	211	-	5,924	29
85	64,250	50,660	7,148	15	270	2	6,608	23

4.送交上級檢察長者計有6,608件，較84年的5,924增加684件。

5.未終結之件數計有230件，較84年的196件增加34件。

(二)85年聲請再議送交上級檢察長終結請形：

1.駁回聲請件數計有3,574.91件，較84年的3,362.10件增加212.81件。

2.命令續行偵查者計有2,467.17件，較84年的2,192.74件增加274.43件。

表3-1-16(續)

年 別	未 終 結 件 數	送 交 上 級 檢 察 長						未 發 回 件 數 截 至 本 年 止 尚
		總 計	發 回 件 數					
			聲 請 駁 回	命 偵 令 續 行 查	部 分 分 駁 續 回 查	命 令 起 訴	其 他	
76	144	4,491	2,883.00	1,313.00	49.00	8.00	15.00	223
77	170	4,068	2,446.94	1,233.39	54.17	3.50	23.00	307
78	153	4,066	2,465.00	1,198.50	43.00	17.50	42.00	300
79	169	4,220	2,574.45	1,338.38	44.16	1.00	48.01	214
80	188	4,624	2,668.38	1,555.30	47.32	3.00	67.00	283
81	153	4,897	2,874.00	1,578.33	30.26	-	69.41	345
82	208	5,496	3,158.13	1,692.74	39.83	4.00	200.30	401
83	225	5,986	3,095.77	1,941.28	63.39	2.00	349.56	534
84	196	6,458	3,362.10	2,192.74	54.19	-	400.97	448
85	230	7,056	3,574.91	2,467.17	43.77	2.33	450.82	51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3.部分駁回部分續查者計有43.77件，較84年的54.19件減少10.42件。
- 4.命令起訴者2.33件，84年則為0件。
- 5.其他原因駁回者計有450.82件，較84年的400.97件增加49.85件。
- 6.未發回件數計有517件，較84年的448件增加69件。

柒、非常上訴

非常上訴係指對於確定判決，以該案件之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由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

以下就近5年來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之情形說明如下（詳表3-1-17）：

-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近5年來受理非常上訴之件數略有增減，其中以84年的2,600件為最多，其次為83年的2,405件，85年則有2,381件居第三，而以81年的1,962件為最少。85年較84年減少219件。85年受理非

表3-1-17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及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最 高 法 院 判 決 結 果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計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不 予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計	撤 銷 原 判	決 銷 件 數	撤 銷 原 判	決 銷 並 送 回	更 審 件 數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駁 回 下	級 官 聲 請 其 他								
81	2,009	47	1,962	1,962	428	71	1,463	47	414	369	10	35			
82	2,215	47	2,168	2,150	451	46	1,653	65	400	291	19	90			
83	2,470	65	2,405	2,387	446	51	1,890	83	400	280	36	84			
84	2,683	83	2,600	2,591	493	76	2022	92	480	294	47	139			
85	2,473	92	2,381	2,376	418	59	1,899	97	402	257	35	11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常上訴案件中提起非常上訴者計有418件，其增加幅度近五年來相當顯著，足見非常上訴功能的發揮。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判決情形，撤銷原判決者之件數85年為257件，較84年的294件減少37件。撤銷原判決並送回更審件數85年為35件，駁回非常上訴件數85年則有110件，較84年的139件減少29件。

三、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之重要罪名為區分標準（詳表3-1-18）：

(一)85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之非常上訴案件以竊盜罪之件數為最多，計有342件，較84年的347件減少5件。

(二)其次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計有291件。近五年來以84年最多，81年為最少，計有152件。

表3-1-18 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主要罪名

年 別	總 計	瀆 職 罪	妨 害 風 化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強 盜 、 搶 奪 罪	及 盜 匪 罪	肅 毒 清 煙 例	懲 私 治 例	食 罪 污 條 治 例	麻 醉 藥 品 管 例	理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其 他
81	1,962	21	59	110	74	198	94	152	14	63	143	35	999		
82	2,150	30	60	102	87	231	76	253	23	48	228	49	963		
83	2,387	41	77	103	91	262	80	384	12	51	209	44	1,033		
84	2,591	8	55	124	129	347	87	374	22	57	173	32	1,183		
85	2,376	3	50	121	121	342	57	291	20	48	107	29	1,18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三)其餘各罪之非常上訴情形詳表3-1-18，於茲不贅。

捌、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以下謹就85年重大刑事案件件數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期限分別說明如下：

(一)85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總件數為791件，確定判決科刑之人數為569人。其中以犯普通刑法殺人既遂罪者為最多，計有311人，占54.66%。其次為犯特別刑法之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既遂數量達二百公克以上者，計有131人，占總人數的23.02%居第二位，此與政府推動反毒運動有密切關連。再其次為犯懲治盜匪條例中之擄人勒贖既遂罪（包括致人於死、重傷、強姦者），計有44人，占7.73%（詳表3-1-19）。

(二)85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終結經過時間，在總件數791件中，以一月以上二月未滿終結者最多，計有247件，占總件數的31.33%。其次為半月未滿者計有209件，占總件數的26.42%。超過一年者有8件，占總件數的1.01%。平均結案日數為52.16日，較84年略為增加（詳表3-1-20）。

表3-1-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確定裁判科刑人數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罪 名 別	人數	%		
總 計	569	100.00		
普通刑法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既遂 (223)	1	0.18	
	強姦而致被害人於死 (226.1)	1	0.18	
	殺人既遂 (271.1)	311	54.66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272.1)	9	1.58	
	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 (348.1)	4	0.70	
特別刑法	強劫而故意殺人既遂 (2.1.6)	15	2.64	
	強劫而放火既遂 (2.1.7)	2	0.35	
	強劫而強姦既遂 (2.1.8)	23	4.04	
	擄人勒贖既遂 (2.1.9)	44	7.73	
	(包括致人於死、重傷害、強姦)			
	槍 條 炮 彈 藥 例	製造販賣運輸自動或卡柄槍 (7.1)	11	1.93
		製造販賣運輸普通槍械或彈藥 (7.2)	11	1.93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 (7.3)	4	0.70
		或運輸槍炮彈藥既遂		
	煙 條 毒 例	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既 (5.1)	131	23.02
遂數量達二百公克以上				
其他于國家法益社會治安有重大危害之案件	2	0.3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2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時間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經 過 時 間	件 數	%
總 計	791	100.00
半 月 未 滿	209	26.42
半 月 以 上 一 月 未 滿	138	17.45
一 月 以 上 二 月 未 滿	247	31.23
二 月 以 上 三 月 未 滿	74	9.36
三 月 以 上 四 月 未 滿	60	7.59
四 月 以 上 七 月 未 滿	48	6.07
七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7	0.88
一 年 以 上	8	1.01
平 均 日 數	52.16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二節 審 判

壹、確定判決情形

85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判決確定終結人數為151,394人，其中以科刑者最多，計有128,896人，占總人數的85.14%；其次為判決無罪者，計有10,471人，占總人數的6.92%；再其次為判決不受理者，計有10,241人，占總人數的6.76%。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確定判決結果，均以科刑者居多，占總人數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再其次為判決無罪者，每年所占百分比均在百分之六以上，又撤回者近5年來均無件數（詳表3-2-1）。

貳、緩 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

表3-2-1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案件確定裁判結果

年 別		總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81年	人數	166,197	146,351	76	9,404	994
	%	100.00	88.06	0.05	5.66	0.60
82年	人數	170,943	149,853	101	10,296	1199
	%	100.00	87.66	0.06	6.02	0.70
83年	人數	165,552	143,166	52	10,921	1,362
	%	100.00	86.48	0.03	6.60	0.82
84年	人數	152,792	130,039	43	10,518	1,486
	%	100.00	85.11	0.03	6.88	0.97
85年	人數	151,394	128,896	42	10,471	1,457
	%	100.00	85.14	0.03	6.92	0.96

表3-2-1(續)

年 別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81年	人數	9,247	27	-	98
	%	5.56	0.02	-	0.06
82年	人數	9,324	36	-	134
	%	5.45	0.02	-	0.08
83年	人數	9,749	66	-	236
	%	5.89	0.04	-	0.14
84年	人數	10,318	46	-	342
	%	6.75	0.03	-	0.22
85年	人數	10,241	22	-	265
	%	6.76	0.01	-	0.1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執行，其目的一方面在於避免短期自由刑傳染惡習之流弊，另一方面則爲了保全犯人之廉恥之心，以促其改悔向上。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爲以暫時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少年受有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一、執行緩刑之情形（詳表3-2-2）：

85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宣告緩刑之人數爲23,158
表3-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81年	人數	25969	8,715	11,781	3,913	1,560
	%	100.00	33.56	45.37	15.07	6.01
82年	人數	26,354	9,110	11,860	3,918	1,466
	%	100.00	34.57	45.00	14.87	5.56
83年	人數	23,506	8,529	10,599	3,185	1,193
	%	100.00	36.28	45.09	13.55	5.08
84年	人數	22,375	8,283	9,750	2,968	1,374
	%	100.00	37.02	43.58	13.26	6.14
85年	人數	23,158	9,752	9,310	2,767	1,329
	%	100.00	42.11	40.20	11.95	5.7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人，其中宣告緩刑二年者計有9,752人，占總人數的42.11%，緩刑三年者有9,310人，占總人數的40.20%，緩刑四年者計有2,767人，占總人數的11.95%，緩刑五年計有1,329人，占總人數的5.74%。近五年來執行緩刑之人數略有增減現象，其中以82年的26,354人為最多，而以84年之人數22,375人為最少。緩刑宣告期間之人數以二年與三年者居多，所占總人數之百分比均在三十至四十上，且逐年增加，而均以宣告緩刑五年者最少。

二、執行緩刑之原判決情形（詳表3-2-3）：

表3-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刑期

年 別	總 計	現 科 刑 期				
		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81年	人數	25,969	21,552	205	1,732	2,480
	%	100.00	82.99	0.79	6.67	9.55
82年	人數	26,354	22,467	334	2,071	1,482
	%	100.00	85.25	1.27	7.86	5.62
83年	人數	23,506	19,635	233	2,405	1,233
	%	100.00	83.53	0.99	10.23	5.25
84年	人數	22,375	18,590	163	2,526	1,096
	%	100.00	83.08	0.73	11.29	4.90
85年	人數	23,158	18,728	196	2,912	1,322
	%	100.00	80.87	0.85	12.57	5.7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之原判決刑期，皆以二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為最多，所占比例均在80%以上。85年原判決宣告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18,728人，占總人數

的80.87%；宣告拘役者計有2,912人，占總人數的12.57%居次；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196人，占總人數的0.85%，宣告罰金者計有1,322人，占總人數的5.71%（詳表3-2-3）。

三、緩刑宣告之撤銷

(一)85年宣告緩刑之人數為23,158人，撤銷緩刑宣告的人數為2,008人，撤銷率為8.67%；至於撤銷緩刑之原因則以緩刑期間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為最多，計有1,964人，占全部撤銷緩刑宣告人數的97.81%；另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撤銷者有29人；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定而撤銷者15人（詳表3-2-4）。

(二)近5年來宣告緩刑之人數以82年的26,354人為最多，其次為81年的25,969人，85年較84年增加783人。緩刑撤銷率則以83年的11.57%為最高，81年的7.55%為最低。至於撤銷的原因，近5年來均以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原因而撤銷者為最多，占97%以上，其餘撤銷均甚微（詳表3-2-4）。

第三節 裁判之指揮執行

壹、生命刑之執行

生命刑係對於犯罪人生命法益予以剝奪而不能回復之刑罰，我國刑法規定應處死刑之情形有兩種，一為絕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前段、第三百三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為刑法規定四種唯一死刑；另一為相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的殺人罪屬之。除刑法外，仍須注意刑事特別法中的規定，如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規定等。

表3-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原因

年 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宣告人數			撤 銷 率			撤銷緩刑原因		
	總計 (A)	普刑法犯 (B)	特刑法犯 (C)	總計 (D)	普刑法犯 (E)	特刑法犯 (F)	D/A%	E/B%	F/C%	第7511條項款 (G)	第7511條項款	第7512條項款
81年	25969	20,096	5,873	1,961	1,409	552	7.55	7.01	9.40	1,915	37	9
82年	26,354	19,060	7,294	2,683	1,601	1,082	10.18	8.40	14.83	2,613	59	11
83年	23,506	17,664	5,842	2,719	1,398	1,321	11.57	7.91	22.61	2,666	42	11
84年	22,375	17,201	5,174	2,568	1,429	1,139	11.48	8.31	22.01	2,527	25	16
85年	23,158	18,268	4,890	2,008	1,238	770	8.67	6.78	15.75	1,964	29	1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85年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生命刑者為22人，較84年的16人增加6人，近5年來執行死刑之人數前4年逐年遞減，減少幅度相當大，85年略為上升。85年以盜匪罪被執行生命刑者最多，計有11人，其次為殺人罪，計有7人，居第二位，此外，擄人勒贖罪者有3人，強盜罪者有1人（詳表3-3-1）。

表3-3-1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署執行之生命刑人數及罪名

年 別	總 計	殺 人	盜 匪	強 盜	強 姦 殺 人	煙 毒	擄 人 勒 贖
81	35	8	22	-	1	-	4
82	18	4	10	-	1	1	2
83	17	3	6	1	1	1	5
84	16	5	6	1	-	2	2
85	22	7	11	1	-	-	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貳、自由刑之執行

自由刑是國家為制裁犯人不法行為，而剝奪犯人自由之刑罰。執行自由刑之目的在使其與社會隔離，防止其對於社會的危害，並在限制自由中，藉教化、勞動等手段，有效的矯正犯人，使其習慣於有秩序的國民生活，重歸社會。我國刑法規定之自由刑種類有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種。

一、85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總計有73,078人，其中無期徒刑計有154人，占總人數的0.21%；有期徒刑為62,024人，占人數的84.87%，拘役計有10,900人，占總人數的14.92%（詳表3-3-2）。

二、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均以有期徒刑為最多，所占百分比均在84%以上，其中以82年的90.57%為最高，而以85年的84.87%為最低。人數以82年的77,497人為最多，83年的74,200人次之，而以81年的60,421人為最少。執行無期徒刑者，則以83年的226人為最多，其次為84年的194人，而以81年的130人為最少（詳表3-3-2）。

表3-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

年 別	總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81年	人數	67,206	130	60,421	6,655
	%	100.00	0.19	89.90	9.90
82年	人數	85,562	177	77,497	7,888
	%	100.00	0.21	90.57	9.22
83年	人數	83,002	226	74,200	8,576
	%	100.00	0.27	89.40	10.33
84年	人數	74,386	194	64,803	9,389
	%	100.00	0.26	87.12	12.62
85年	人數	73,078	154	62,024	10,900
	%	100.00	0.21	84.87	14.9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三、再就85年執行有期徒刑者加以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者之期間以六月未滿者最多，計有36,149人，占總人數的58.28%，其中實際執行徒刑者計有13,290人，易科罰金者有22,859人，分別占總人數的21.43%，38.86%；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計有9,628人，占總人數的15.52%。再其次為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計有7,343人，占總人數的11.84%，三者合計占總人數的85.64%，足見仍以執行短期自由刑居多（詳表3-3-3）。

表3-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人數

經過時間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60,421	100.00	77,497	100.00
六月未滿	42,741	70.74	49,197	63.48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6,289	10.41	9,760	12.59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3,274	5.42	4,058	5.24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1,365	2.26	1,739	2.24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3,945	6.53	9,258	11.95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1,481	2.45	2,142	2.76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564	0.93	654	0.84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742	1.23	675	0.87
逾十五年	20	0.03	14	0.02

表3-3-3(續)

經過時間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74,200	100.00	64,803	100.00	62,024	100.00
六月未滿	41,589	56.05	36,547	56.40	36,149	58.28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10,091	13.60	8,670	13.38	9,628	15.52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3,777	5.09	3,391	5.23	3,861	6.23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1,857	2.50	1,665	2.57	1,478	2.38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12,745	17.18	10,518	16.23	7,343	11.84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2,273	3.06	2,068	3.19	1,811	2.92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880	1.19	939	1.45	931	1.50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976	1.32	991	1.53	804	1.30
逾十五年	12	0.02	14	0.02	19	0.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四、再就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情形而言，均以六月未滿者居第一位，其中以82年的49,197人最多，85年的36,149人爲最少。其次爲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所占總人數比例均在10%以上。惟近5年來執行二年未滿有期徒刑者，所占百分比均在80%以上，足見仍以執行短期自由刑居多（詳表3-3-3）。

五、就85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拘役之罪名及人數加以分析，以傷害罪案件爲最多，計有2,118人，占總人數的19.43%；其次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計有2,008人，占總人數的18.42%；其餘犯罪所占百分比不高，次就判處拘役者是否易科罰金，依其罪名以觀，85年易科罰金較高者爲傷害罪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較少者則爲偽造文書印文罪（詳表3-3-4）。

表3-3-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拘役之人數及百分比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罪 名 別	拘 役 人 數	拘 役		百 分 比
		拘 役	易科罰金	
總 計	10,900	1,819	9,081	100.00
偽造文書印文罪	135	22	113	1.24
妨害風化	240	12	228	2.20
傷害	2,118	120	1,998	19.43
妨害自由	495	98	397	4.54
竊盜	406	406	-	3.72
贓物	245	92	153	2.25
毀棄損壞罪	222	28	194	2.04
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94	42	152	1.78
違反臺省煙酒專賣條例	373	2	371	3.4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2,008	461	1,547	18.42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12	102	310	3.78
公 司 法	259	6	253	2.38
其 他	3,793	428	3,365	34.8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參、財產刑之執行

財產刑之執行，包括罰金及沒收之執行而言，由於沒收屬於從刑，且所占之比例甚低，故本項僅就罰金之執行加以說明。

85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罰金刑之人數計有32,178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罰金之人數為21人，85年執行罰金之人數較84年略為增加（詳表3-3-5）。

表3-3-5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罰金人數

機關別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各地方 檢察署	45,913	29,687	30,335	30,029	32,178
高等法 院暨分 院檢察 署	26	29	11	18	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是法律對於責任無能力人，或限制責任能力人以及特種危險性之有責任能力行為人，以矯治、感化等方法所為之特別預防處置，係為保持國家社會安寧的一種處分。刑法上的保安處分係對於依據一定的證據，在客觀上被認為犯罪或其他類似的反社會行為為之特殊危險，為防止危險，以預防侵害社會秩序為目的而為的刑事司法上的處分。目前我國刑法規定之保安處分種類可分為感化教育、保護管束、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禁戒處分及驅逐出境。

85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之保安處分總人數為21,326人，其中以執行保護管束者最多，計有20,851人，占總人數的97.77%；其次為強制工作者，計有201人，占總人數的0.94%；再其

次為驅逐出境，計有155人，占總人數的0.73%。

近5年來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均以保護管束居第一位，所占執行總人數的百分比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數且逐年增加，增加幅度相當大，81年僅有7,432人為最少，85年較81年增加13,419人，足見觀護業務負擔之繁重；其次均為強制工作者，所執行總人數比例均在5%以內；驅逐出境的人數則略有增減。（詳表3-3-6）

第四節 犯罪矯正

我國刑事司法程序，可分為偵查、審判、執行及更生保護四個階段，監獄為執行刑罰的場所，其對於防制犯罪、預防再犯等具有決定性的作用，蓋國家於行使刑罰權過程中，除應由審判單位予以適當量刑外，仍須由各地監獄妥善加以矯正、輔導，始能產生功效。

法務部為我國主管犯罪矯正工作的中央行政機關，為加強犯罪矯治工作，發揮行刑效果，近年來積極採取各項科學的矯正措施，例如：研修監所法規，提昇現代化行刑機關之硬體設施，培養優秀之矯正人員，改進犯罪矯正之軟體措施；對於受刑人之處遇，則基於個別化的原則，運用科學方法實施調查分類、累進處遇等制度，積極辦理各項教化、作業、技能訓練等工作，以強化行刑效果，達成刑期無刑之目標。

本節將分別就各監獄受刑人之收容狀況及其處遇情形加以說明，並就保安處分中禁戒處分、強制工作、成年保護管束以及更生保護之實施情形，加以分析說明。

表3-3-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

年	別	總	計	感化教育	監	護	禁	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81年	{ 人數	8,207		3	74		142	352	-		7,432	204
	{ %	100.00		0.04	0.90		1.73	4.29	-		90.56	2.49
82年	{ 人數	11,864		6	69		176	295	-		11,184	134
	{ %	100.00		0.05	0.58		1.48	2.49	-		94.27	1.13
83年	{ 人數	17,844		1	75		107	230	-		17,297	134
	{ %	100.00		0.01	0.42		0.60	1.29	-		96.93	0.75
84年	{ 人數	23,466		-	68		20	157	-		23,061	160
	{ %	100.00		-	0.29		0.09	0.67	-		98.27	0.68
85年	{ 人數	21,326		1	87		31	201	-		20,851	155
	{ %	100.00		0.00	0.41		0.15	0.94	-		97.77	0.7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壹、監獄收容概況

自由刑可區分為徒刑及拘役二種，依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其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同法第二條並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我國目前除於金門地區設有一所監獄外，台灣地區共有監獄二十所，各監獄依法皆隸屬於法務部，由法務部直接指揮、監督。

一、收容受刑人之趨勢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85年12月31日之台灣各監獄受刑人計有41,663人。如以全年新收受刑人人數計算收容之趨勢而言，民國85年台灣各監獄新收受刑人有32,578人，較84年之人數增加799人。民國76年至85年之十年間，台灣各監獄新收受刑人總數年有增減，77年大幅減少至13,886人，為十年間人數最少的一年，78年、79年呈略增趨勢，80年又略微減少，82年、83年則又大幅增加，84年則又減少，85年再略微增加。其中增減幅度差距最大者，一係自76年之19,240人降低至77年之13,886人，考其原因，似與此一時期二項國家刑事政策有關：一為票據刑罰的廢止，此乃票據法於民國76年6月29日修正廢除空頭支票之刑責規定，使許多違反票據刑罰者得以免受監禁刑罰之苦；二為「中華民國77年罪犯減刑條例」之制定公布施行，各監獄於77年4月23日減刑實施首日釋放者即達5,993人。二係自77年之13,886人增加至82年之34,129人及83年之36,043人，人數增加二萬餘人，此與82年起煙毒犯及麻藥犯人數之劇增有關（詳表3-4-1）。

76年至85年十年間，台灣各監獄新收受刑人總數計有253,791人。如以平均數計算，每年平均新收受刑人數有25,379人。以民國85

表3-4-1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年 別	76年			77年			78年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19,240	100.00	82	13,886	100.00	59	19,375	100.00	83
男	17,730	92.15	81	12,863	92.63	59	17,116	88.34	79
女	1,510	7.85	89	1,023	7.37	60	2,259	11.66	133

表3-4-1(續1)

年 別	79年			80年			81年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21,123	100.00	90	20,833	100.00	89	24,805	100.00	106
男	18,995	89.93	87	19,488	93.54	90	23,134	93.26	106
女	2,128	10.07	126	1,345	6.46	79	1,671	6.74	99

表3-4-1(續2)

年 別	82年			83年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34,129	100.00	146	36,043	100.00	154
男	31,165	91.32	143	31,929	88.59	147
女	2,964	8.68	175	4,114	11.41	243

表3-4-1(續完)

年 別	84年			85年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31,779	100.00	136	32,578	100.00	169
男	28,060	88.30	129	28,946	88.90	163
女	3,719	11.70	220	3,632	11.10	24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年年底爲例，台灣各監獄之核定收容額爲44,747人，實際收容額爲50,944人（不含分監受刑人），實際超額收容之受刑人有6,197人。可見我國監獄擁擠的情形相當嚴重。

二、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年齡

(一)受刑人之教育程度：民國85年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之14,346人最多，占44.04%，高中（職）程度9,420人次之，占28.92%，國小程度6,583人再次之，占20.20%。由此可知，本(85)年受刑人和近幾年一樣，仍以國中程度者居多，惟與82年相較，國中程度所占比率仍略爲減少，但高中（職）程度比率則呈增加趨勢，而國小程度比率卻有下降現象，由此可見，受刑人之教育程度有上升的趨勢（詳表3-4-2）。

(二)受刑人之職業：民國85年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最多，有10,573人最多，占32.45%，無業者10,370人次之，占31.83%，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人員6,609人再次之，占20.29%。由五年來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之統計顯示，無業者所占比率，平均在百分之二十八點多，實爲社會隱憂，值得吾人注意（詳表3-4-3）。

(三)受刑人之年齡：近五年來，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以三十歲至四十歲之間所占比率最高，85年亦不例外，計占36.27%，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次之，占23.68%，四十歲至五十歲再次之，占16.99%，此三個年齡層所占比率，接近達百分之八十（詳表3-4-4）。

三、受刑人之罪名及犯罪原因

(一)受刑人之犯罪種類：民國85年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之罪名，以麻藥罪之7,755人居首，占23.80%。其次是煙毒罪者之5,420人，

表3-4-2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年 別	總 計	不 識 字	小 國	中 國	高 中	專 科 以 上	自 修	不 詳
81年	24,805	443	5,862	11,158	6,282	1,052	7	1
	100.00	1.79	23.63	44.98	25.33	4.24	0.03	0.03
82年	34,129	586	7,135	16,058	9,038	1,307	4	1
	100.00	1.72	20.91	47.05	26.48	3.83	0.01	0.01
83年	36,043	595	7,289	16,875	9,946	1,330	3	5
	100.00	1.65	20.22	46.82	27.59	3.69	0.01	0.01
84年	31,779	625	6,433	14,582	8,686	1,250	-	203
	100.00	1.97	20.24	45.89	27.33	3.93	-	0.64
85年	32,578	651	6,582	14,346	9,420	1,503	4	72
	100.00	2.00	20.20	44.04	28.92	4.61	0.01	0.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3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年別	總計		有 關 人 員	專 門 性 技 術 性 及 經 理 人 員	行 政 及 主 管 人 員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工 作 者	生 產 及 有 關 工 作 人 員	及 運 輸 體 力 工 作 人 員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之 工 作 者	現 役 軍 人	無 業	不 詳
	人數	%													
81年	24,805		188	6	139	4,673	548	1,632	10,314	22	289	6,981	13		
	100.00		0.76	0.02	0.56	18.84	2.21	6.58	41.58	0.09	1.17	28.14	0.05		
82年	34,129		42	128	519	432	6,124	2,205	9,074	3,424	2,331	369	9,457	24	
	100.00		0.12	0.38	1.52	1.27	17.94	6.46	26.59	10.03	6.83	1.08	27.71	0.07	
83年	36,043		5	166	405	89	7,535	2,127	11,952	2,158	1,150	447	9,908	101	
	100.00		0.01	0.46	1.12	0.25	20.91	5.90	33.16	5.99	3.19	1.24	27.49	0.28	
84年	31,779		1	140	262	39	6,500	1,891	10,066	1,540	848	364	10,074	54	
	100.00		0.01	0.44	0.82	0.12	20.45	5.95	31.68	4.85	2.67	1.15	31.70	0.17	
85年	32,578		5	102	236	42	6,609	1,903	10,573	1,392	972	323	10,370	51	
	100.00		0.02	0.31	0.72	0.13	20.29	5.84	32.45	4.27	2.98	0.99	31.83	0.16	

附註：依照行政院八十一年七月三日新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編列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01-03-00表

表3-4-4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年 別	總 計	14 ~ 18 歲 未 滿	18 ~ 24 歲 未 滿	24 ~ 30 歲 未 滿	30 ~ 40 歲 未 滿	40 ~ 50 歲 未 滿	50 ~ 60 歲 未 滿	60 ~ 70 歲 未 滿	70 ~ 80 歲 未 滿	80 歲 以 上
81年	人數 24,805	376	4,670	7,395	8,260	2,833	901	311	56	3
	% 100.00	1.52	18.83	29.81	33.30	11.42	3.63	1.25	0.23	0.01
82年	人數 34,129	318	6,409	10,482	11,892	3,595	1,011	361	56	5
	% 100.00	0.93	18.78	30.71	34.84	10.53	2.96	1.06	0.16	0.01
83年	人數 36,043	357	6,302	10,246	13,172	4,462	1,109	323	69	3
	% 100.00	0.99	17.48	28.43	36.55	12.38	3.08	0.90	0.19	0.01
84年	人數 31,779	512	5,363	7,924	11,829	4,598	1,126	337	86	4
	% 100.00	1.61	16.88	24.93	37.22	14.47	3.54	1.06	0.27	0.01
85年	人數 32,578	501	5,271	7,713	11,815	5,536	1,241	400	93	8
	% 100.00	1.54	16.18	23.68	36.27	16.99	3.81	1.23	0.29	0.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占16.60%；居第三位者為竊盜罪者之4,718人，占14.50%；居第四位者為其他犯罪之3,870人，占11.90%；居第五位者為詐欺罪者之1,773人，占5.40%；居第六位者為盜匪罪之1,091人，占3.30%；居第七位者為賭博罪之1,011人，占3.10%；居第八位者為偽造文書印文罪之816人，占2.50%；居第九位者為妨害風化罪之755人，占2.30%；居第十位者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之744人，占2.30%（詳表3-4-5）。茲逐一分析如後：

1.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由於近年來社會濫用藥物之盛行，復由於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79年10月9日起將安非他命公告為麻醉藥品劑，

使此類麻藥之犯罪，無論在人數及比例上，均呈大幅增加的現象，83年此類犯罪之人數高達9,132人，其所占比率，亦由82年之24.76%增至25.34%，84年減少為7,155人，所占比率也減少至22.51%，85年再增加為7,755人，所占比率也增加至23.80%，居首位。麻藥犯罪亦似有趨緩之現象。

2.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違反肅清煙毒條例之人數，81年為3,809人，占15.36%，至83年，增為10,546人，占29.26%，84年減少為8,033人，占25.28%，85年再減少為5,420人，占16.60%，可見煙毒犯罪似有趨緩的現象。

3. 竊盜罪：竊盜罪乃現代社會普遍存在的犯罪問題，其犯罪人數始終高居不下，但相對於煙毒犯及麻藥犯人數之增加，80年以降，其人數所占比率有逐年下降的現象，81年為19.99%，至83年遞減為10.87%。但相對於毒品犯罪人數之下降，竊盜罪人數85年略增至4,718人，占14.50%，值得注意。

4. 詐欺罪：85年詐欺罪有1,773人，占5.40%，與前幾年相較，其人數及比例皆無顯著之增減。

5. 違反懲治盜匪條例：違反懲治盜匪條例之人數及比例，85年增加至第六位，較賭博及妨害風化罪人數多，值得重視。

6. 賭博罪：85年賭博罪人數有1,011人，較84年增加260人，增幅不小，但與82年，83年之人數相若，起伏不大。

7. 偽造文書印文：85年偽造文書印文罪有816人，較84年之618人增加幅度不小，為五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

8. 妨害風化罪：妨害風化罪人數近五年來，增減不一，81年516人，占2.08%，82年增為643人，占1.88%，83年再增至761人，占2.11%

，84年復減為725人，占2.28%，85年再增為755人，占2.30%。

9.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近五年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人數，自81年之660人，增至82年之942人，83年則略減為729人，85年再減為612人，但85年再增為744人，增減不一，起伏不大。

綜觀以上對於前九名犯罪之分析，可知違反肅清煙毒條例之人數及比例有減少現象，政府反毒成效略見成果，值得欣慰。但盜匪重大犯罪卻有增加之現象，值得注意。（詳表3-4-6）。

(二)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依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85年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以投機圖利居首，占34.90%；不良嗜好次之，占25.60%；觀念錯誤居第三位，占16.90%；交友不慎居第四位，占5.40%；性情暴戾居第五位，占4.50%；外界引誘居第六位，占2.60%（詳表3-4-7）。

四、受刑人之處遇措施：

茲區分為處遇制度與處遇方法扼要說明如後：

(一)處遇制度：

- 1.分監管理：我國監獄可區分為普通犯監、少年犯監、女犯監、病犯監、毒品犯監、累犯監、隔離犯監、重刑犯監及外役監等九類，分別收容不同類型之受刑人，施以適當之處理。
- 2.調查分類：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有關規定，每一受刑人在入監時均由監獄運用科學調查方法及心理測驗的技術，予以深入了解並分類，進而擬定個別化之處遇計畫，作為教化處遇之依據。
- 3.累進處遇：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每一受刑人依其刑期、年齡與初累犯，定有不同之責任分數，按月依其表現所得分數折抵，每抵銷一定分數，則進一級，由第四級漸進至第一

表3-4-6 近五年來犯罪種類名次表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1.竊盜罪4,958	1.肅清煙毒條例8,561	1.肅清煙毒條例0,546	1.肅清煙毒條例8,033	1.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麻醉藥品管理條例4,537	2.麻醉藥品管理條例8,451	2.麻醉藥品管理條例9,132	2.麻醉藥品管理條例7,155	7,755
3.肅清煙毒條例3,809	3.竊盜罪4,575	3.竊盜罪3,919	3.竊盜罪4,015	2.肅清煙毒條例5,420
4.詐欺罪1,086	4.詐欺罪1,081	4.詐欺罪1,187	4.詐欺罪1,314	3.竊盜罪4,718
5.懲治盜匪條例908	5.賭博罪1,023	5.賭博罪1,000	5.懲治盜匪條例944	4.詐欺罪1,773
6.賭博罪890	6.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942	6.藥事法987	6.賭博罪751	5.懲治盜匪條例1,091
7.恐嚇罪809	7.藥事法817	7.妨害風化罪761	7.妨害風化罪725	6.賭博罪1,011
8.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660	8.懲治盜匪條例669	8.懲治盜匪條例758	8.藥事法711	7.偽造文書印文罪817
9.殺人罪655	9.偽造文書印文罪672	9.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729	9.傷害罪694	8.妨害風化罪724
10.偽造文書印文罪616	10.妨害風化罪643	10.偽造文書印文罪684	10.殺人罪632	9.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74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搶奪罪僅指普通刑法
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傷害罪不含過失傷害

級。而處遇措施如接見、通信等則依其等級由嚴而寬，以鼓勵其改過遷善。85年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36,632人，占總受刑人41,525人之88.22%，不適用累進處遇者有4,893人。

4.縮短刑期：為鼓勵受刑人有良好之行爲表現，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一般監獄三級以上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超過十分者，每執行一月，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二日，二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四日，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六日。另依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無違規情事者，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縮短刑期二日，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四日，二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八日，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十六日。85年各監獄受刑人處理縮短刑期者合計有185,469人次，其中一級受刑人有3,856人次，二級受刑人有70,857人次，三級受刑人有110,257人次，四級及未編級受刑人有499人次。

5.假釋：我國假釋制度依對象大致可分為兩種：(1)成年受刑人；(2)少年受刑人。以上二種受刑人之假釋法定條件也有不同。依刑法第七十七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及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等有關法律之規定，在監執行滿六個月，二級以上受刑人，成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三分之一，無期徒刑超過十年；少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三分之一，無期徒刑超過七年，在監表現良好，能適應社會生活者，得由監獄報請法務部予以假釋。85年各監獄函報假釋人數計18,623人，核准假釋出監人數計16,760人，核准率為90.00%；而後因再犯罪及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而遭撤銷假釋者計3,071人，占核准假釋出監人數之18.50%（詳表3-4-8）。此與84年相較，核准率有降低，撤銷率則提高（84年之核准率為93.55%，撤銷率為

8.95%)，值得注意。另就刑滿出監與假釋出監之人數及比例加以比較，85年刑滿出監人數計13,948人，假釋出監人數計16,592人，二者分別占本年出監總人數30,540人之45.67%與54.33%，顯示平均約二個出監的人當中，就有一位係因假釋而出獄（詳表3-4-9）。

表3-4-8 台灣各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年 別	函 報 人 數 ①	核 准 入 數 ②	核 准 假 釋 人 數 估 之 報 人 數 比 ③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④	撤 銷 假 釋 人 數 ⑤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之 撤 銷 假 釋 人 數 估 之 比 ⑥	百 分 比 (%)
76年	5,869	5,291	90.15	5,254	572	10.89	
77年	6,309	5,293	83.90	5,210	226	4.34	
78年	5,514	4,378	79.40	4,462	214	4.80	
79年	5,283	3,566	67.50	3,639	290	7.97	
80年	6,858	4,303	62.74	4,123	222	5.38	
81年	7,711	5,187	67.27	4,888	363	7.43	
82年	9,135	8,108	88.76	7,755	509	6.56	
83年	16,776	15,821	94.31	14,849	785	5.29	
84年	21,234	19,865	93.55	19,563	1,751	8.95	
85年	18,623	16,760	90.00	16,592	3,071	18.50	

說明：①②法務部監所司提供③④法務部統計處提供

表3-4-9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刑期期滿出監及假釋出獄人數

年 度 類 別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總出監人數	17,926	100.00	23,280	100.00
期滿出監	13,038	72.73	15,525	66.69
假釋出監	4,888	27.27	7,755	33.31

表3-4-9 (續)

年 度 類 別	83年		84年		8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出監人數	32,382	100.00	33,891	100.00	30,518	100.00
期滿出監	17,533	54.14	14,328	42.28	13,926	45.63
假釋出監	14,849	45.86	19,563	57.72	16,592	54.3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期滿出監不含死刑人數

6. 與眷同住及返家探親：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及外役監條例第九條，對於各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因在監表現良好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刑人，得准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85年受刑人有568人次與其眷屬同住。另各監獄受刑人因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或重大事故，得申請返家探視，85年因親屬病故或重大事故返家探親者有697人。另外役監受刑人亦可依其表現，符合一定條件時，准其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親。85年此類返家探視之受刑人有2,741人次。這些深具人性化、人道精神的作法，由於績效良好，深獲社會各界肯定。

(二)處遇方法：

1.教化：教化區分為教誨與教育，前者包括品德教誨與宗教教誨，後者包括補習教育與職業教育。(1)品德教誨：係以集體、類別與個別三種方式進行。各監獄之集體教誨經常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類別教誨則係依據受刑人之罪名、罪質加以適當分類，以管教區為單位進行教誨。(2)宗教教誨：係由傳教士、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傳佈宗教教義，以發揮勸人為善之力量，並引導受刑人尋得精神寄託，目前許多監獄皆設有佛堂或禮拜堂，提供受刑人作宗教教化之用。(3)補習教育：85年各監獄及少年輔育院計有七所補習學校，由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等不同班級，計59個班級，1,680個學生，凡少年受刑人、少年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及有志吸取學識之成年受刑人皆可入班就讀，85年考取大學者12名，考取五專者3名，考取高中或高職者12名。(4)職業教育：為使受刑人出獄後能習得一技之長自謀生活，各監獄皆有不同之技藝訓練班，例如：舉辦木工、水電、冷凍空調、建築、車床等訓練，85年各監獄計辦理94個班次之訓練，計有2,660名受刑人參加，其中報名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舉辦之檢定考試者1,482名，檢定及格者1,482名，比例為100%。

2.作業：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監獄作業之目的，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目前各監獄之作業可分為兩種：(1)監內作業：計有印刷、木工、鐵工等四十餘種，其中部分科目係由各監獄自行產銷，餘則係廠商委託加工之作業。(2)監外作業：即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計有農藝、畜牧、營繕、甘蔗採收、大理石加工等二十餘種。85會計年度(84年

7月至85年6月)各監獄計有297,528人次參與作業,作業收入有656,354,281.28元,作業支出364,224,381.57元,作業盈餘有292,129,899.71元,作業外收入137,311,452.42元,作業外支出90,300,350.64元,本年度賸餘339,141,001.49元。

3.生活輔導：可分為(1)文藝活動：法務部主編之新生月刊,每月出版一期,由受刑人自由投稿,以抒發感想。另各監亦經常舉辦文藝活動競賽,以期達到陶冶性情、潛移默化之效。(2)康樂活動：為調劑服刑期間受刑人之生活,使其身心均衡發展,各監皆定期舉行音樂、電影欣賞、球類及棋類比賽。

4.衛生保健：包括(1)健康檢查：每一受刑人在新入監時都要接受健康檢查,以後每三個月再接受定期檢查及適時注射各種預防疫苗,以維護受刑人的身體健康,防止傳染病的發生。(2)疾病治療：受刑人如患病或遭受意外傷害,各監獄均有相當之醫療設施,俾儘速予以治療,如監內設備或人員不敷應用,則以戒護住院或保外就醫的方式送請其他醫療機構予以醫治。85年各監獄受刑人保外醫治者有276人次。(3)愛滋病毒篩檢：各監獄對新入監之受刑人均實施血液篩檢,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頒布之「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收容人HIV個案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並已編列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起全面實施,如發現收容人有愛滋病的早期症狀,立即聯繫行政院衛生署處理。

貳、保安處分

保安處分，其目的在於維護社會安全，改善犯罪人的犯罪習性，乃對於某些種類的犯罪人處以隔離或矯正改善處分。85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之保安處分，共計21,326人，其中以執行保護管束之20,851人為最多，占全部保安處分人數之97.77%，其次是強制工作201人，驅逐出境155人，再其次是監護87人，禁戒31人。（詳表3-4-10）。以下謹就保護管束、禁戒處分及強制工作三者予以分析說明。

表3-4-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情形及人數

年 別	總 計	感 化 教 育	監 護	禁 戒	強 制 工 作	強 制 治 療	保 護 管 束	驅 逐 出 境
76	7,114	8	20	291	547	--	6,236	12
77	9,150	3	28	388	253	—	8,471	7
78	9,543	3	30	299	210	—	8,921	80
79	6,932	1	21	141	243	—	6,296	230
80	7,359	4	45	90	262	—	6,713	245
81	8,207	3	74	142	352	—	7,432	204
82	11,864	6	69	176	295	—	11,184	134
83	17,844	1	75	107	230	—	17,297	134
84	23,466	—	68	20	157	—	23,061	160
85	21,326	1	87	31	201	—	20,851	15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係對犯罪行為人或有犯罪之虞者所實施之一種社會性處遇，其執行方法乃不拘束受保護管束人的身體自由，而責由專人負責

輔導與矯正，使其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為刑事政策中重要的一環，亦為常見之保安處分之一種，85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含新收及舊受）之受保護管束人計有48,530人，其中以假釋付保護管束之44,423人及緩刑付保護管束之4,087人占絕大多數(詳表3-4-11)。

表3-4-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類別受理保護管束人數
民國八十五年

類別	總計	假管 釋 付束 保護者	緩管 刑 付束 保護者	停作束 止付 強保 制護 工管者	保感 護化 管教 束育 代者	保代 護監 管護 束者	保禁 護戒 管處 束分 代者	保強 護制 管工 束作 代者
人數	48,530	44,423	4,087	9	—	5	—	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85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之情形，其中以約談受保護管束人之267,057人為最多，其次為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告之57,300人，再其次為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之18,985人。以上三種工作，乃地檢署觀護人之主要業務，乃藉約談、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以達成輔導保護之目的。其他如交付榮譽觀護人輔導個案2,054件，乃藉由民間熱心人士參與保護管束工作，擔任榮譽觀護人，並積極輔導個案，頗值肯定（詳表3-4-12）。

85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輔導成果，以輔導就業之10,338人次，協助申請創業貸款11,500,000元為最多；其次是輔導就學之8,945人次，協助申請獎學金597,100元；再次為輔導就醫1,983人次，協助申請醫療補助437,600元；輔導就養為1,464人次。至於協助申請急難救助金971,375元，協助申請旅費資助及其他

原因則有7,145人次，金額1,018,132元。（詳表3-4-13）。

二、禁戒處分：

依據刑法第八十八條及八十九條之規定，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以及因酗酒而犯罪者，得

表3-4-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情形
民國八十五年

工作項目（執行）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報到	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告	函請撤銷假釋	撤銷假釋	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撤銷緩刑之宣告	聲請撤銷保護管束
工作數量	18,985 人	267,057 人	10,765 人	57,300 人	1,996 人	2,544 人	117 人	173 人	64 人

工作項目（執行）	撤銷保護管束	核准遷移戶籍	核准出國	囑託其他機關代執行	囑託部隊代執行	交付榮譽觀護人輔導個案	告誠	收到保護管束情況報告表	聯絡執行保護管束者
工作數量	120 人	2,656 人	1,188 人	873 件	1,462 件	2,054 件	6,766 件	15,784 件	10,109 人次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分別於刑之執行前及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禁戒處分旨在協助當事人戒絕成癮物品，以免行為受制於物。

八十五年各省市政府所開辦的勒戒所，計有台北市立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煙毒勒戒所及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附設煙毒勒戒中

表 3-4-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輔導成果
民國八十五年

工作項目(輔導)		工作數量		
就業輔導	提供就業消息	8,915	計 10,338人次	
	安置就業	882		
	協助申請創業貸款	人數		541
		金額		11,500,000
就學輔導	提供勵志等書籍	8,424	計 8,945人次	
	協助就讀學校補習班	324		
	協助申請獎學金	人數		197
		金額		597,100
就醫輔導	協助送請醫治疾病	455	計 1,983人次	
	探視、慰問	1,360		
	協助申請醫療補助	人數		168
		金額		437,600
就養輔導	協助於適當機構安養	164	計 1,464人次	
	協助解決生活困難	869		
	協助申請急難救助金	人數		431
		金額		971,375
其他	拿粹松專案	人數	7,145	計 7,145人次
		金額	1,018,13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14 台北市立療養院成癮藥物病房住院人次數統計表

年/月	鴉片類			安非他命			酒			癮			強力膠			其他			合 計	備 註
	自費	公費	小計	自費	公費	小計	自費	公費	小計	自費	公費	小計	自費	公費	小計	自費	公費	小計		
85年1月	27	0	27	5	0	5	29	0	29	2	0	2	3	0	3	0	0	0	66	26
85年2月	19	0	19	0	0	0	15	0	15	3	0	3	1	0	1	0	0	0	38	26
85年3月	21	0	21	8	0	8	36	0	36	6	0	6	3	0	3	0	0	0	74	26
85年4月	35	0	35	4	0	4	30	0	30	3	0	3	2	0	2	0	0	0	74	36
85年5	43	0	43	3	0	3	25	0	25	1	0	1	5	0	5	0	0	0	77	37
85年6月	43	0	43	6	0	6	25	0	25	3	0	3	1	0	1	0	0	0	78	38
85年7月	41	0	41	11	0	11	21	0	21	3	0	3	0	0	0	0	0	0	81	33
85年8月	50	0	50	12	0	12	27	0	27	0	0	0	3	0	3	0	0	0	92	33
85年9月	35	0	35	9	0	9	22	0	22	3	0	3	3	0	3	0	0	0	72	43
85年10月	28	0	28	6	0	6	27	0	27	1	0	1	5	0	5	0	0	0	67	45
85年11月	42	0	42	12	0	12	30	0	30	3	0	3	5	0	5	0	0	0	92	49
85年12月	39	0	39	12	0	12	22	0	22	0	0	0	4	0	4	0	0	0	77	51
總 計	423	0	423	88	0	88	309	0	309	28	0	28	35	0	35	0	0	0	888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

心，各煙毒勒戒所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除具備相當規模的醫療設備外，並配有行政人員、醫護人員、藥劑人員、技術人員及輔導員等。各煙毒勒戒所除收容保安處分之禁戒處分人外，並接受自費自動勒戒的藥物成癮個案。以下謹就各該煙毒勒戒所實施煙毒勒戒情形簡述如下：

(一)台北市立療養院：該所八十五年一至十二月住院人數計有888人，其中以鴉片類之423人最多，安非他命之88人次之。關於門診人數，吸食鴉片類者有1,202人，吸食安非他命者有999人，酒癮者有2,012人（詳表3-4-14及3-4-15）。

(二)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該中心受戒人之來源，八十五年計有76人，其中以地方法院移送之74人爲最多，其次爲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者2人（詳表3-4-16）。就受戒人成癮藥物加以分類而言，係以吸食安非他命之24人爲最多，煙毒2人次之，其他較少（詳表3-4-17）。

(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煙毒勒戒所：該所受戒人之來源，八十五年計有198人，其中以自動求戒之195人爲最多，占98.5%，司法機關移送者3人，占1.5%。另就受戒人使用之藥物而言，係以嗎啡、海洛因之75人較多，占37.9%，安非他命60人次之，占33.3%，其餘較少（詳表3-4-18）。

三、強制工作：

依據刑法第九十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強制工作係由法務部所屬之台灣綠島技能訓練所及台南監獄附設強制工作場所執行。八十五年受強制工作處分計共175人，其

表3-4-15 台北市立療養院成癮藥物門診人次數統計表

年/月	鴉片類			安非他命			高根類			大麻類			酒癮			其他			合計
	初診	複診	小計	初診	複診	小計	初診	複診	小計	初診	複診	小計	初診	複診	小計	初診	複診	小計	
85年1月	15	47	62	10	47	57	0	1	1	16	109	125	4	36	40				285
85年2月	9	37	46	3	50	53	0	1	1	11	103	114	5	30	35				249
85年3月	14	48	62	14	44	58	0	2	2	23	111	134	9	36	45				301
85年4月	28	73	101	9	50	59	0	1	1	20	147	167	8	38	46				375
85年5月	26	94	120	11	51	72	0	0	0	30	177	207	12	45	57				456
85年6月	28	64	92	12	57	69	0	0	0	24	138	162	6	51	57				380
85年7月	22	93	115	24	74	98	0	2	2	25	156	181	4	50	54				450
85年8月	35	108	143	25	85	110	0	3	3	18	133	151	6	57	63				470
85年9月	20	106	126	13	74	87	0	1	1	22	139	161	4	48	52				428
85年10月	22	89	111	17	82	99	0	0	0	22	185	207	6	57	73				490
85年11月	25	79	104	20	91	111	0	0	0	20	190	210	6	43	49				474
85年12月	19	101	120	21	105	126	0	0	0	17	176	193	7	51	58				497
總計	263	939	1,202	179	820	999	0	11	11	248	1,764	2,012	77	552	629				4,855

表3-4-16 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歷年受戒人來源分析表

年度	來源		合計		各地方法院		各地方檢察署		自費投戒		軍人		健保		強制	
	總計	性別	1,690		782		265		521		103		18		01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76	72		70	2	19	1	2	1	49	0	0	0	0	0	0	0
77	158		148	10	32	6	14	3	92	1	10	0	0	0	0	0
78	260		234	26	48	8	100	18	86	0	0	0	0	0	0	0
79	115		102	13	45	5	52	8	0	0	5	0	0	0	0	0
80	127		119	8	69	6	18	2	2	0	30	0	0	0	0	0
81	238		204	34	109	24	29	1	42	9	24	0	0	0	0	0
82	220		181	39	105	24	8	0	52	15	16	0	0	0	0	0
83	210		168	42	77	28	4	1	72	13	15	0	0	0	0	0
84	135		103	32	52	17	1	1	37	14	3	0	9	0	1	0
85	76		57	19	55	19	2	0	0	0	0	0	0	0	0	0
86	76		55	21	18	15	0	0	28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

表3-4-17 台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歷年受戒人來源分類表

年度	種類		合計		煙毒		潘他啞新		強力膠		酒癮		安非他命		安眠類		其他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77	158	148	10	6	1	15	5	45	3	82	0	0	0	0	0	0	0	0	80年1人A.G
78	260	234	26	68	6	51	19	43	1	72	0	0	0	0	0	0	0	0	81年1人A.G 1人A.G酒 5人H.A.酒 24人H.A. 82年 18人H.A. 1人H.A.酒 1人A.G
79	116	103	13	57	8	13	3	19	2	0	0	0	0	0	0	0	0	0	79年1人M.H
80	128	120	8	6	1	3	2	12	0	0	0	0	14	0	0	0	0	0	
81	269	231	38	45	3	0	0	3	1	5	0	0	99	5	0	0	0	0	
82	240	199	41	70	16	0	0	3	0	1	2	178	32	25	0	0	0	0	
83	225	177	48	82	20	0	0	4	1	0	0	125	25	27	0	0	0	0	83年15人H.A
84	144	110	34	35	15	0	0	6	1	8	0	91	27	0	0	0	0	0	84年4人H.A. 1人H.A.酒 1人G.A.1人B.C 1人酒G.
85	30	25	5	2	0	0	0	4	0	0	0	58	17	2	1	0	0	0	
86	120	92	28	19	4	0	0	6	3	10	0	19	5	0	0	0	0	0	4人二次入院 1人二次入院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

表3-4-18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受戒人資料統計表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來源及人數	地方法院	9 (4.0)	6 (1.9)	4 (0.9)	0 (0)		0 0
	地檢署	25 (11.1)	15 (4.5)	9 (2.0)	9 (2.3)	7 (2.8)	3 (1.50)
	警察機關	0 (0)	1 (0.3)	0 (0)	0 (0)		0
	自費投戒	168 (74.3)	269 (80.3)	386 (86.5)	366 (93.9)	226 (89)	195 (98.5)
	軍方及其他	24 (10.5)	43 (12.9)	47 (10.5)	155 (3.8)	21 (8.3)	0
人數	公費	34 (15.0)	22 (6.6)	13 (2.9)	9 (2.3)	7 (2.8)	3 (1.5)
	男	31 (0)	20 (0)	12 (0)	8 (0)	7	2
	女	3 (0)	2 (0)	1 (0)	1 (0)	0	1
	自費	192 (85.0)	312 (93.4)	433 (97.1)	381 (97.7)	247 (97)	195 (98.5)
	男	168 (0)	276 (0)	390 (0)	342 (0)	213	175
	女	24 (0)	33 (0)	43 (0)	39 (0)	34	20
	合計	226 (100)	334 (100)	446 (100)	390 (100)	254	198
使用藥物	嗎啡	98 (43.4)	127 (38.0)	247 (55.4)	284 (72.8)	175 (68.9)	75 (37.9)
	速賜康	12 (5.3)	3 (0.9)	4 (0.9)	0 (0)	2 (0.8)	0
	強力膠	6 (2.7)	5 (1.5)	4 (0.9)	11 (2.8)	12 (4.7)	13 (6.6)
	迷幻藥	0 (0)	0 (0)	0 (0)	1 (0.3)		0
	鎮靜劑	1 (0.4)	0 (0)	0 (0)	0 (0)	1 (0.4)	3 (1.5)
	酒精	0 (0)	0 (0)	2 (0.4)	0 (0)		40 (20.2)
	安非他命	99 (4.3)	175 (52.4)	149 (33.4)	59 (15.1)	47 (18.5)	66 (33.3)
合併使用	10 (4.3)	24 (7.2)	40 (9.0)	35 (9.0)	17 (6.7)	1 (0.5)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

中以竊盜犯之160人爲最多，占91.43%，贓物犯3人，占1.71%。顯示受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者，係以竊盜犯爲大宗（詳表3-4-19）。

表3-4-19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新入所時犯罪種類統計表
民國八十五年

罪 名	人 數	比 率%
合 計	175	100.00
竊 盜	160	91.43
贓 物	3	1.71
詐 欺	—	—
偽造有價證券	1	0.57
其 他	11	6.2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叁、更生保護

一、前 言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一條之規定，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可見更生保護之意義，是以慈悲爲懷，以仁愛爲精神，改善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的偏差行爲及生計困難，使其不再犯罪，成爲社會有用之人。

近代刑事思潮及刑事政策之發展，由於民主自由思潮之發達，社

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闡揚，已由傳統之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則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故於過去刑事處理程序之偵查、審判、執行三階段之後，增加保護一環，以為輔導協助出獄人等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更生保護與犯罪矯正具有相輔相成之作用；我國更生保護制度行之有年，各更生保護機構皆以幫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揚善，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而努力。

二、更生保護會組織

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更生保護會之所以規定為財團法人，乃希望此一工作具有更大的彈性，一方面避免和一般行政機關一樣受諸多法令之限制，另一方面可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參與這項有意義的工作。依此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乃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報奉前司法行政部核准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則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報經法務部核准成立。

更生保護會組織系統，詳見圖3-4-20。

三、更生保護之程序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同法第二條所定得受保護之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第二條所定之人，認為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

更生保護之流程，詳見圖3-4-21。

圖3-4-20 更生保護機構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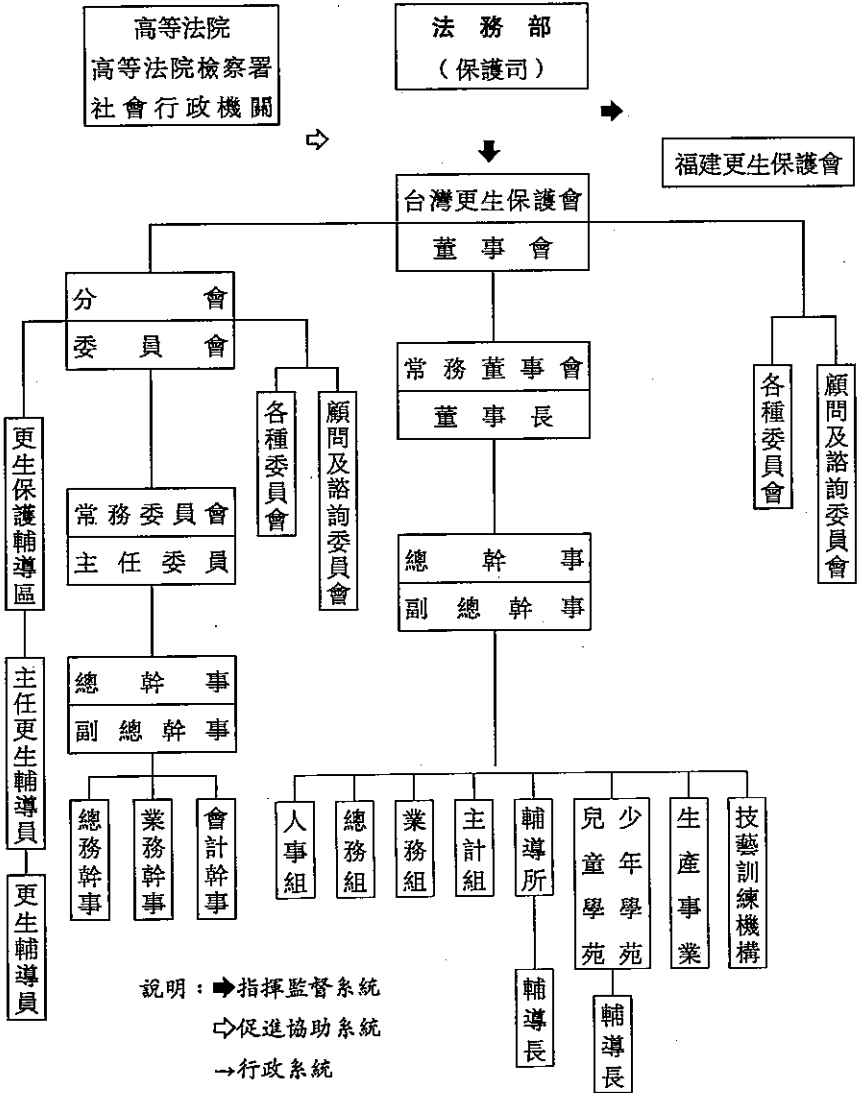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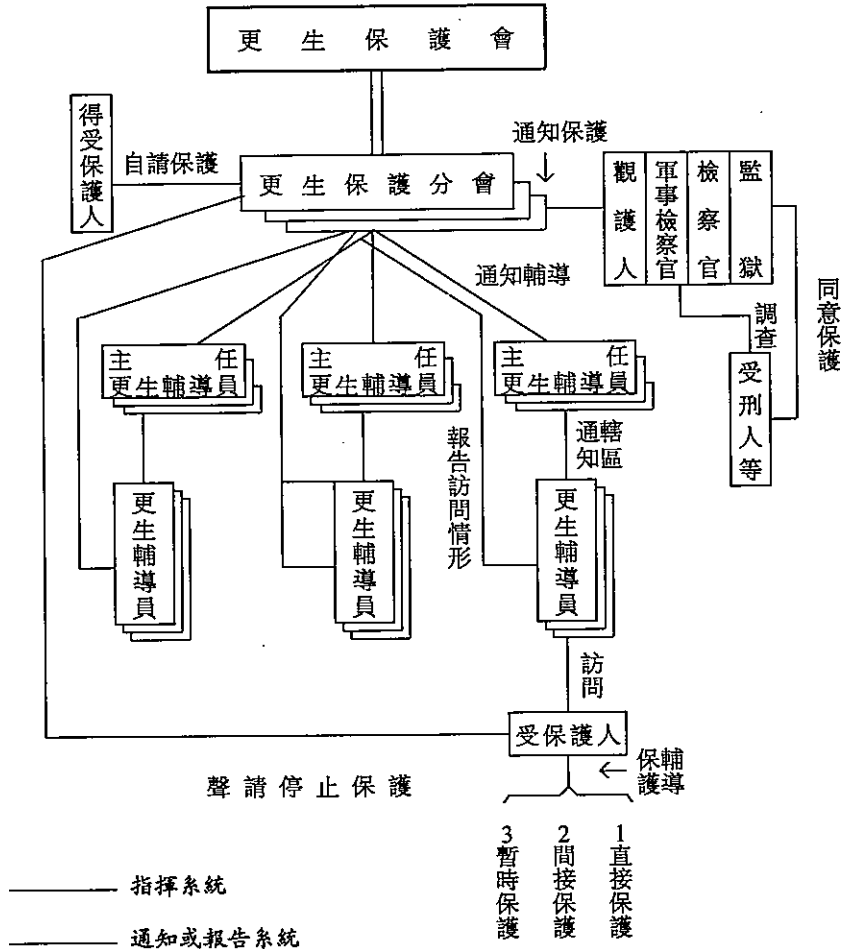


圖3-4-21 更生保護程序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

四、更生保護之執行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係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茲就台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八十五年實施更生保護之成果，扼要列舉敘述如下：

(一)台灣更生保護會方面

1.直接保護

(1)輔導所之設置：應受保護之人有謀生能力而無家可歸者，由該會輔導所暫時收容，並施以技藝訓練，以便日後就業謀生有術。該會目前設有台北、雲林、高雄、花蓮、澎湖、綠島、基隆等七所輔導所。八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下同）共收容207人次。

(2)辦理技藝訓練：除直接安置於該會所設立之技藝訓練處所，如基隆輔導所與廠商合作設置之汽車修護保養工廠，或輔導至其他技藝訓練機構參加技藝訓練，以解決受保護人之就業問題外，該會另與下列機構合作辦理技藝訓練，提供更多機會予受保護人習得一技在身。

- ①與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輔導中心合作開辦電腦職訓暨輔導班。
- ②與台灣省立雲林教養院合作辦理瓜果彫花、摺紙花技訓班。
- ③與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花蓮主愛之家合辦攝影、烹飪技訓班。
- ④與救國團嘉義團務指導委員會合辦電腦、服裝設計、中國點心、中國麵食、及流行飲料等技訓班。
- ⑤與高雄天主教中心合辦手工藝製作訓練班、西點糕餅烘培訓練班。
- ⑥與台灣宜蘭、台中監獄合辦美髮技訓班，另陸續與各監所開辦各項

技訓班。

八十五年計辦理技藝訓練1,283人次。

(3)開創更生保護生產事業，安置參加生產：為加強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及技藝訓練，該會積極運用各項人力、物力及資金，相繼於台中、花蓮、嘉義及台南等地，開創人工洗車場、園藝設計、盆栽出租、餐飲店及美容、美髮訓練班、交趾陶工作室。八十五年計安置受保人參加生產119人次。

(4)設立兒童學苑：該會在桃園、彰化及高雄等地設有四所兒童學苑，收容少年輔育院未滿十二歲之在院學生或其他應受保護之兒童，施以家庭式教養，白天在附近國校就讀，晚上回兒童學苑，由教養人員輔導教養。八十五年共收容237人次。

(5)設置少年學苑：為收容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保護管束中及出監（院）無家可歸或家庭破碎之少年，該會於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更生保護節當天成立高雄少年學苑，八十五年共收容44人次。

(6)設置屏東輔導所、台南更生晨曦輔導所：為配合政府反毒政策，台灣更生保護會提供屏東輔導所、台南輔導所部分房舍及相關軟、硬體設施，分別與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佛光山寺合作成立「屏東輔導所」、「台南更生晨曦輔導所」，收容離開矯治機構而自願接受更生保護輔導之吸毒者，給予適當的心理、宗教輔導及體能、職業訓練，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生活、自立更生，以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寧。該項合作契約業於八十五年五月八日正式簽訂，並於同年五月十六日開始辦理收容，至同年十二月，計收容115人次。

2. 間接保護

(1)輔導就業：由該會及所屬各分會洽請各地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輔導

就業或直接推介至工商企業就業，八十五年共輔導受保護人就業1,553人次。

(2)輔導就學：為獎助應受保護人之青少年努力向學，該會訂有獎助受保護人就學辦法一種，八十五年共輔導就學750人次，獎助金額計新台幣（下同）3,712,000元。

(3)輔導就醫：輔助受保護人辦理各項就醫手續，八十五年共輔導15人次。

(4)輔導就養：應受保護人如年老體衰，且無家可歸需就養者，即由該會或各地分會洽請社政單位指定收容於各地仁愛之家或榮民之家。八十五年共輔導就養6人次。

(5)急難救濟：係以實物金錢資助確有急切需要救助之受保護人，八十四年共有24人次。

(6)試辦入監輔導業務：該會為拓展業務，發揮更生保護功能，因鑑於部分應受保護人對更生保護不甚瞭解，或對更生輔導員之陌生，造成不願尋求輔導保護甚至於排斥抵制，影響更生保護工作之推動，乃由該會基隆、宜蘭、澎湖分會協調監、所矯治功能，打破以往等待應受保護人尋求保護之被動方式，採主動出擊，深入監、所先期與其建立溝通管道，瞭解其出監、所後之需求並協助做生涯規劃，俾其出監、所後能馬上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

3. 暫時保護

大多於監獄受刑人甫行出獄時為之，八十五年實施之成果略以：

(1)資助旅費、膳宿費、供給車票，共938人次。

(2)協辦戶口，共11人次。

(3)護送返家或至其他處所，共33人次。

(4)資助醫藥費用，共6人次。

(5)創業小額貸款，共52人次，金額共1,572萬元。

(二)福建更生保護會方面

八十五年（一至十二月）福建更生保護會之保護成果如下：

1.直接保護

(1)收容、金門輔導所共收容17人次。

(2)技藝訓練：30人次。

2.間接保護

(1)輔導就學：1人次。

(2)急難救濟：1人次。

(3)訪問受保護人：95人次。

3.暫時保護

(1)資助旅費：10人次

(2)創業小額貸款：3人次。

